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光电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近年来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国内的光学镜头组装件厂也在奋起直追，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导致了安防监控镜头组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相应要求光学镜头组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且在光学镜头组件方面要足够吸引客户眼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二、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9,907.50 元、5,621,602.32 元、5,993,022.65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共计 1,100 万元，占其 2014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39.14%；母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52%。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5,009,907.50 元，存货为 3,933,985.49 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0.79 和 0.45，若公司产生的经营现金流无法及时满足到期的短期借款，将有可能导致银行集体收回贷款或减少信用额度，从而引发无法及时偿付银行借款本金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9,907.50 元、5,621,602.32 元、5,993,022.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7%、28.20%、27.79%，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30,513.52

元、3,396.76 元、31,514.30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06%、0.5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有所增加，如果缺乏足够的收款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1,562,353.22 元降至 19,935,983.80 元，净利润由 1,074,095.05 元降至-98,303.05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805,962.54 元降至-200,305.65 元。公司业绩的下滑主要由于光学行业 2013 年整体不景气，数码相机镜头受到手机照相镜头的替代冲击；2013 年新开发了镜头组装业务，由于公司新接触该块业务，需进行前期筹备，业务及技术不太成熟，成本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该业务出现亏损，也导致 2013 年总体利润下降。2014 年公司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以生产安防领域的镜片及镜头为主，同时控制成本，力争提升盈利能力。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5%、31.98%；2012 年度公司第三大客户、2013 年度第二大客户，均为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7.58%；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这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0%、59.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一半来自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近两年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204.07 元，102,002.60 元，268,132.51 元，净利润分别为-60,055.03 元，-98,303.05 元，1,074,095.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小，部分年度净利润为负，但公司进行战略性调整以后，将逐步减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易江和李展。易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2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125%；另易江是公司股东奥视投资的合伙人，易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 60 万元，占奥视投资认缴金额的 60%，易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6.125% 股份。李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50%；另李展为奥视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奥视投资认缴金额的 40%，李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1.5% 的股份。2014 年 6 月 27 日，易江和李展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易江和李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在镜头设计、非球面技术运用等方面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到公司时间较短，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激发其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止 2014 年 9 月底，公司员工总计 233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员工 57 人，比 4 月底增加 12 人，参加异地购买 5 人，全部购买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险。员工参加新农合（保）的有 126 人，试用期员工有 8 人，退休返聘人员有 3 人，未买任何保险的员工有 39 人。公司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如果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现有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本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现

有股东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十一、业务扩展风险

公司过去一直从事镜片加工，随着 2014 年新的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公司开始进入镜头设计和组装、玻璃非球面生产等新领域。由于新的技术人员加入公司时间不长以及非球面镜片的加工难度较大，如果新业务开拓不利或者成本控制不佳等原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

2014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易江（转让前持有 40%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6.125% 的股份；新股东李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1.5% 的股份，原第二大股东谭文革（转让前持有 35% 的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4 年 6 月 27 日，易江和李展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易江、李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积极向下游即镜头组装研发生产领域扩张；具体业务内容由传统的球面镜片冷加工先由技术领先的非球面镜片及镜头业务方向发展；企业近两年一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未有明显变化，但各客户间销售比重发生了变化。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基本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0
三、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独立经营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6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根科技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根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重庆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高监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指	公司财务负责人，系高级管理人员
奥视投资	指	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视光电、子公司	指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孚光学	指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汇农农业	指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弘番机械	指	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
立信精密	指	成都市立信精密机械加工厂
融新咨询	指	四川融新城乡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科奥达	指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经纬	指	成都中科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美创	指	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导致四舍五入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 Qing Augen-tech. CO.,LT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住所：重庆市万州经开区联合坝M2地4号厂房

邮政编码：404100

电话：023-58500288

传真：023-58500289

电子邮箱：info@augen-tech.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雯

所属行业：C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零件、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340249-6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422

股票简称：奥根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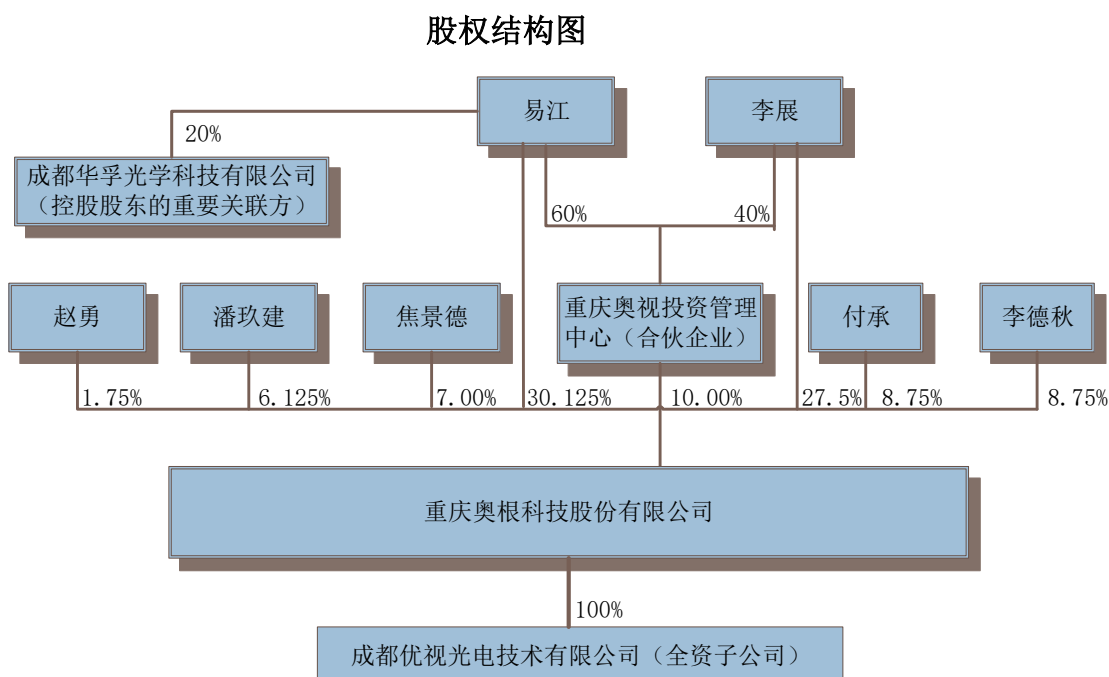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22000160728

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大学生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营业期限：2013年3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光学产品、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2）收购优视光电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收购优视光电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使公司由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驱动型企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档次的需要；实现产品上下游整合、延伸产业链的需要；

公司收购优视光电时，优视光电成立不到1年，也没有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账面价值即为合并基础，购买日2014年3月31日优视光电的账面价值为2,006,223.28元。公司和优视光电的股东基于独立、友好的协商，双方认为合作能够更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并且能实现彼此优势互补，因此参考优势光电的净资产值以200万为成交价。后于股改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076号评估报告，其所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优势光电的价值为200.48万元，也间接印证了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3）收购后的分工情况及影响

优视光电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和试生产，公司以实现产品规模量产为主。2014年4月收购完成后，公司迅速完成整合，按照分工协作的安排，优视光电完成了8款新品的研发、2款镜头的生产定型，并将逐步交由公司量产；同时，公司完成了玻璃非球面和高清一体机镜头组装的生产准备工作。

收购优视光电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收购后，子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强大的光学镜头研发能力，将成为企业镜头业务抢占市场的源动力。研发镜头的新品投入市场，将加大镜头业务所占比率及市场份额。镜头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对企业产值及销售收入、毛利的贡献，极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

议的情况。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易江是奥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60 万）、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展是股东奥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40 万）；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易江和李展。易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2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125%；另易江是公司股东奥视投资的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 60 万元，出资额占奥视投资的 60%，易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6.125% 股份。

李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50%；另李展为奥视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额占奥视投资的 40%，李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根科技 31.5% 的股份。

2014 年 6 月 27 日，易江和李展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对奥根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易江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 MBA。1983 年-1992 年，四川省轻工业厅任团委书记；1993 年-1994 年，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高级访问学者；1995 年-1996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任主任科员；1997 年-2002 年，重庆市移民局任计财处处长；2002 年-2004 年，四川迪康集团控股公司任执行总裁、四川和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2010 年，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2009 年，重庆市合智思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2014 年 5 月，任奥根有限董事长。2014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展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1988 年，浙江大学光仪系，获学士学位；1995 年-1999 年，四川大学获

光学理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进入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所，职称：研究员，任硕士生导师。期间，1988年-1997年，在中科院光电所第二研究室；1997年-2005年，中科院光电所微细加工光学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5年12月-2014年8月，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子公司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底提升为研究员；其中，2012年5月-2012年10月，调至科奥达参股企业成都光升科技工作；2012年10月到2014年8月，调至科奥达参股企业成都中科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创办成都优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向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辞职，解除聘用关系。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奥视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奥视投资为基于挂牌后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

奥视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万州经开区光电园M3地块2号楼2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江，认缴金额：1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包括易江、李展。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易江	60.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李展	4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2、付承先生

付承持有公司股份87.5万股，占总股本的8.7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付承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1年9月-1985年7月，西安工业大学（原西安工业学院）光电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6年-1999年，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职），获得“光学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1月-1995年10月，日本广岛大朝电子（株式）会社进修；1999年1月，中科院光电所聘为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1995年5月，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三部，从事光学工艺技术研究；1995年5月-2004年5月，中科院光电所第八试制部，从事光学生产的技术及管理；2004年5月-2013年5月，在成都光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6月调至科奥达参股公司成都中科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在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8月，向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辞职，解除聘用关系。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监事。

3、李德秋先生

李德秋持有公司股份 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李德秋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001年，重庆华光仪器厂（原308厂），技术员；2001年-2013年，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八部棱镜组技术员、负责人；2004年-2013年，光电所子公司参股企业成都光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3年-至今，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镜头开发、生产技术。2014年8月，向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辞职，解除聘用关系。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焦景德先生

焦景德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焦景德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986年，西南勘察院从事地基与基础研究工作；1987年-1989年，四川省建筑院从事设计工作；1989年-2005年，四川省设计院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工作；2005年-2011年，任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重庆汇农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2014年5月，任奥根有限

董事。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

5、潘玖建先生

潘玖建持有公司股份 6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25%，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潘玖建先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9 月-2000 年 6 月，就职于航天 7 院；2001 年 9 月，注册成都立信机械厂；2012 年 9 月，成都立信机械厂更名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潘玖建。2014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监事。

6、赵勇先生

赵勇持有公司股份 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赵勇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中江县中等卫生学校（后被成都市第二卫生学校兼并）；1996 年 3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门主管；2001 年 5 月-2004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担任日本营业部门主管（副课长）；2004 年 4 月-2006 年 2 月，就职于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6 年 3 月-2011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曾担任营销部部长，市场统括部副总监，开发统括部副总监，并兼任市场部部长；2011 年 8 月-2014 年 3 月，就职于奥根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4月2日，易江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实缴140万元，谭文革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实缴70万元，焦景德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缴40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101000049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易江，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经开区联合坝M2地4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零件、

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易江	450.00	140.00	货币
2	谭文革	350.00	70.00	
3	焦景德	200.00	40.00	
合计		1000.00	250.00	

经核查，依据有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29条的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易江、谭文革及焦景德向有限公司缴付的注册资本已按照第29条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

2011年4月13日，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大华验[2011]2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奥根科技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1年9月13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2,500,000.00元，应由易江、谭文革和焦景德于2011年4月13日之前缴纳。经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1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易江、谭文革和焦景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全系货币出资。

2、2011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750万元，其中：易江以货币出资310万元，谭文革以货币出资280万元，焦景德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2011年7月20日，重庆成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成瑞验[2011]14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7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第二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1	易江	450.00	310.00	45.00	货币
2	谭文革	350.00	280.00	35.00	
3	焦景德	200.00	160.00	2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3、2012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江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450万元）中的5%（50万元）转让给赵勇，作价依据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1元。

2012年11月25日，易江与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江	400.00	40.00	货币
2	谭文革	350.00	35.00	
3	焦景德	200.00	20.00	
4	赵勇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股东谭文革将所持该公司35%的股权（350万元）中的27.5%的股权（275万）和7.5%的股权（75万）分别转让给李展和付承；本公司股东焦景德将所持该公司20%股权（200万元）中8.75%的股权（87.5万）和4.25%的股权（42.5万）分别转让给李德秋和潘玖建；本公司股东赵勇将所持该公司5%股权（50万元）中的1.25%的股权（12.5万）、1.875%的股权（18.75万）和0.125%的股权（1.25万）分别转让给付承、潘玖建、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易江将所持该公司40%股权（400万元）中的9.875%的股权（98.75万）转让给重庆奥

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转让均以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谭文革分别与李展、付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焦景德分别与李德秋、潘玖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勇分别与付承、潘玖建、奥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江与奥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江	301.25	30.125	货币
2	李展	275.00	27.50	
3	付承	87.50	8.75	
4	李德秋	87.50	8.75	
5	焦景德	70.00	7.00	
6	潘玖建	61.25	6.125	
7	赵勇	17.50	1.75	
8	重庆奥视投资 管理中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1-1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78,363.20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7.26 万元。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4年4月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0,578,363.20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成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余额578,363.2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1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00101000049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江	3,012,500.00	30.125
2	李展	2,750,000.00	27.50
3	付承	875,000.00	8.75
4	李德秋	875,000.00	8.75
5	焦景德	700,000.00	7.00
6	潘玖建	612,500.00	6.125
7	赵勇	175,000.00	1.75
8	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无分公司、办事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易江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展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付承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焦景德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谭中林先生，公司董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于四川达州财贸学校毕业；1995年4月-2002年10月就职于佛山华国光学，任组长；2002年10月-2003年10月任职于东莞新旭光学厂；2002年10月-2012年7月就职于佛山普立华科技，任制造部主任；2012年7月-2014年1月就职于成都富士康，任集团经理级干部；2014年2月任职于奥根有限。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监事

李德秋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潘玖建先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谢玉梅女士，公司职工监事，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2005年12月，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成都血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和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内勤、外勤、采购工作；2005年12月-2011年03月，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11年4月-2014年5月，奥根有限市场部经理。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展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付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赵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谭中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制造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岳学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部，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1983年7月，四川省工商职业学院学习；1983年7月-1999年9月，历任四川省青城造纸厂生产调度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及工程科科长等职务；1984年-1988年，在陕西省西北轻工业学院函授学习，获函授本科文凭；1999年9月-2005年6月，成都印钞公司金鼎纸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2005年6月-2011年3月，任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4年5月，任奥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明春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2002年7月，重庆工学院，就读财务电算化专业；2002年7月-2006年7月，重庆市万州蓝希络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2006年7月-2010年4月，广东省东莞市锦名成五金螺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2011年4月，重庆万州科华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11年5月-2014年5月，任奥根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雯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007年就读于中华研修大学；2006年10月-2007年8月，北京易商海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商务部“新农村商网”外联及网站建设工作；2012年4月-2014年3月，成都双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及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年4月-2014年5月，任职于奥根有限。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江	董事长	3,012,500.00	30.125
李展	董事、总经理	2,750,000.00	27.50
付承	董事、副总经理	875,000.00	8.75
焦景德	董事	700,000.00	7.00
谭中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德秋	监事会主席	875,000.00	8.75
潘玖建	监事	612,500.00	6.125
谢玉梅	职工监事	/	/
赵勇	副总经理	175,000.00	1.75
岳学书	副总经理	/	/
郑明春	财务总监	/	/
唐雯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000,000.00	90.00

2、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奥视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数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易江	董事长	60.00	无限责任
李展	董事、总经理	4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105,175.09	26,490,005.93	28,651,208.52
负债总计（元）	17,576,885.01	15,901,660.82	17,964,560.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28,290.08	10,588,345.11	10,686,64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28,290.08	10,588,345.11	10,686,648.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6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6	1.07
资产负债率（%）	61.52	60.03	62.70
流动比率（倍）	0.79	1.08	1.13
速动比率（倍）	0.45	0.87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	3.43	4.0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11,645.85	19,935,983.80	21,562,353.22
净利润（元）	-60,055.03	-98,303.05	1,074,09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55.03	-98,303.05	1,074,09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259.10	-200,305.65	805,96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259.10	-200,305.65	805,962.54
毛利率（%）	21.37	21.83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3	10.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3	-1.89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703,451.27	-141,536.27	2,296,65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1	0.2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末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注：除非特别说明，资产负债率均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项目负责人	何翔
项目小组成员	刘源、刘洁、唐艳
联系电话	028-69753278
传真	028-69753277
邮箱地址	cnneeq@yeah.net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第31层2、3号
负责人	彭永臣
经办律师	彭永臣、易卫、张渝
联系电话	028-87778888
传真	028-862822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鸿、李超
联系电话	028-65160888

传真	028-6506288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韦波、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王彦龙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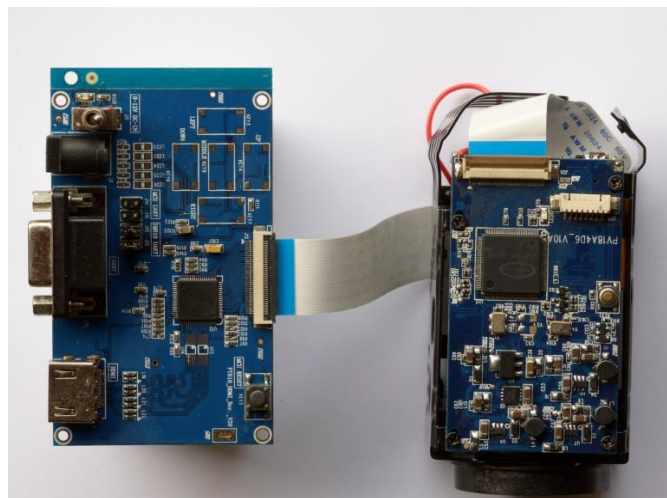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模压玻璃非球面镜片、高清镜头等。其中，光学镜片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仪、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镜头、数字摄像机、车载镜头、安防镜头等领域。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光学镜头主要用于安防监控、车载后视、运动DV、3D交互式游戏机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简介

1、安防用的监控镜头

（1）一体机镜头（即连续变倍的摄像机镜头）

公司一体机镜头分为标清和高清，产品型号齐全，可满足下游客户不同需求。一体机镜头能连续变倍、同时实现自动对焦，安装非常方便；客户使用时操控性好，能随时实现对目标物的大场景监控和对目标物细节的监控。一体机镜头一般装入高速球上使用，是安防的高端产品，价格较高，广泛用于平安工程等市政工程、机场、银行及大型工程项目等。随着经济的发展，许多需要实时监控的地方也大量使用。



上图一体机镜头

(2) 手动变焦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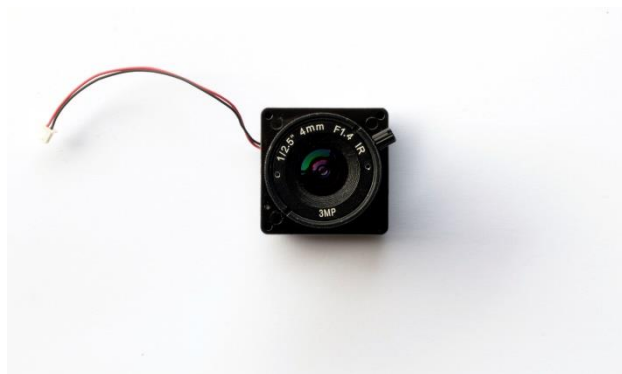
公司手动变焦镜头产品价格适中，安装也较为方便。品种非常多，应用也很广，道路、楼宇、工厂、家庭的监控都有大量使用。



上图手动变焦镜头

(3) 定焦镜头

公司定焦镜头价格便宜，安装麻烦。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大、小商店，酒店、学校、楼宇、家庭都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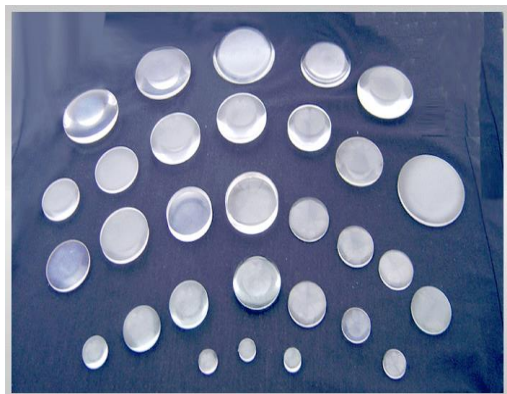
上图定焦镜头

2、安防镜头所需的镜片

(1) 光学玻璃球面镜片

光学玻璃球面镜片的原材料主要成分为：高纯稀土；供应商（硝材厂商）通过热压成型或切割加工后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要的硝材毛坯。本公司通过光学冷加工、磨边（芯取）、真空镀膜、胶合、涂墨等十几道工序加工成成品，销售给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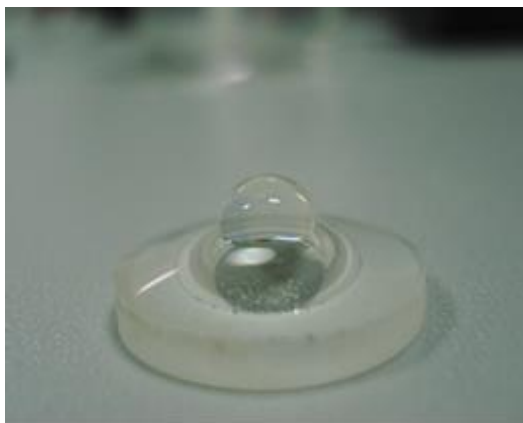
户使用或供本公司内部组装镜头使用。产品具有：高折射、低色散、或低折射、高色散的光学特性和环保特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车载、运动 DV、3D 交互式游戏机、智能家居、门禁、航天探头等成像系统和摄像系统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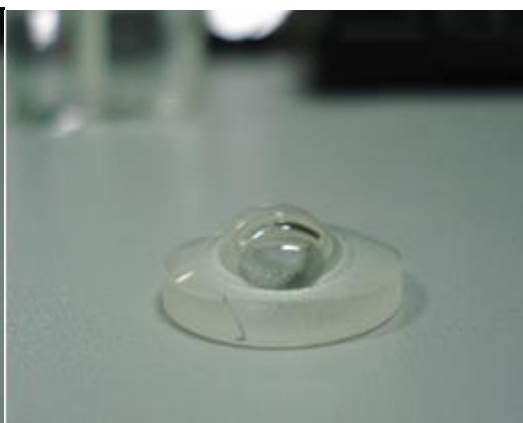
高精度车载镜片（防水膜）普通车载镜片（不防水）

（2）玻璃非球面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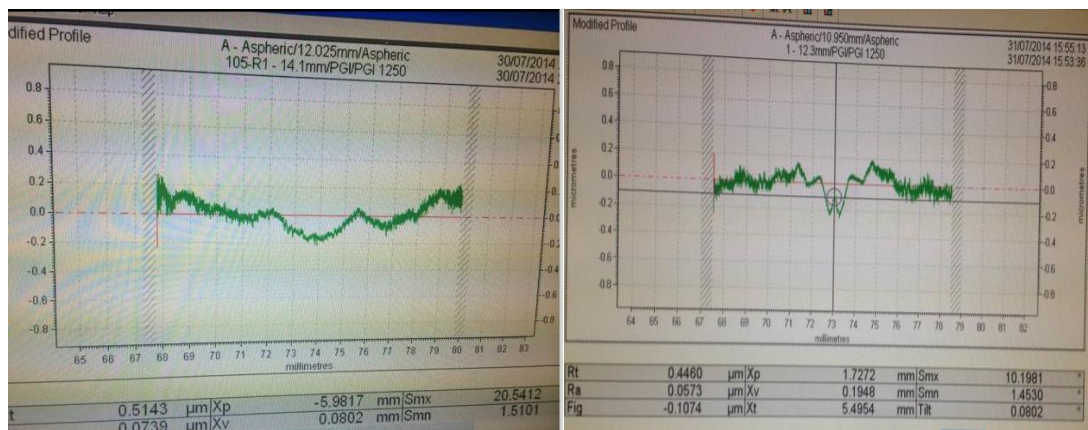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以自主设计和生产非球面玻璃镜片，且以玻璃非球面技术为核心的高端产品的研发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玻璃非球面设备和精密光学检测设备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模仁也是公司自行设计、制作，成本仅为外的三分之一。



非球面镜片一



非球面镜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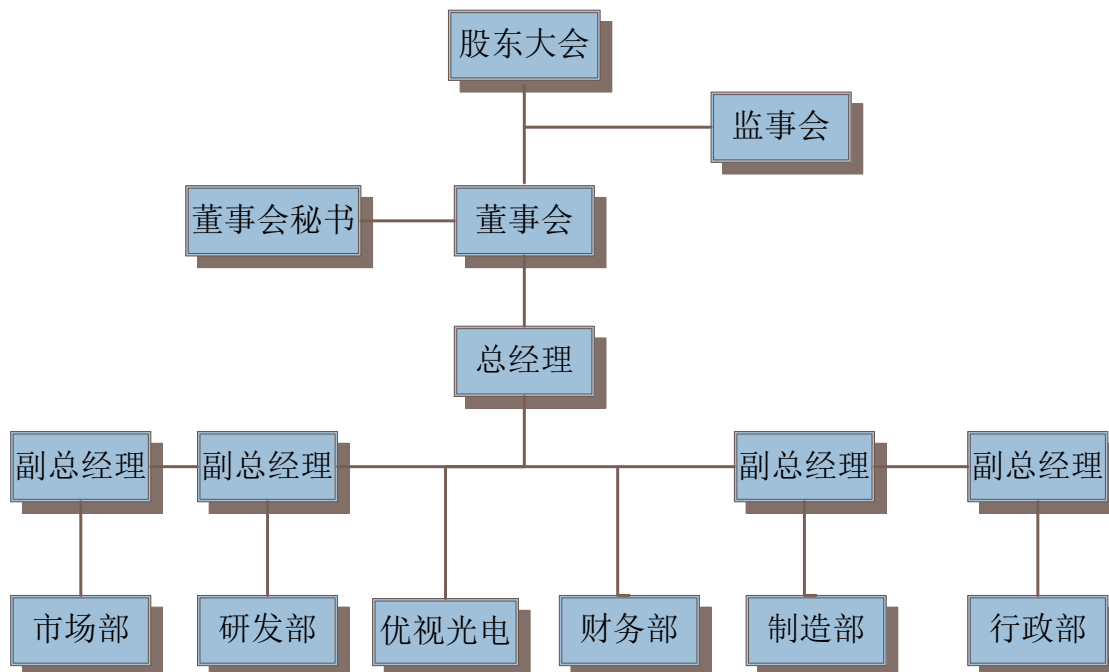


非球面镜片模仁 RT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制订年度销售计划；联系客户、开拓市场；组织新产品的确认检讨、核价、报价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发；负责审核销售单据和销售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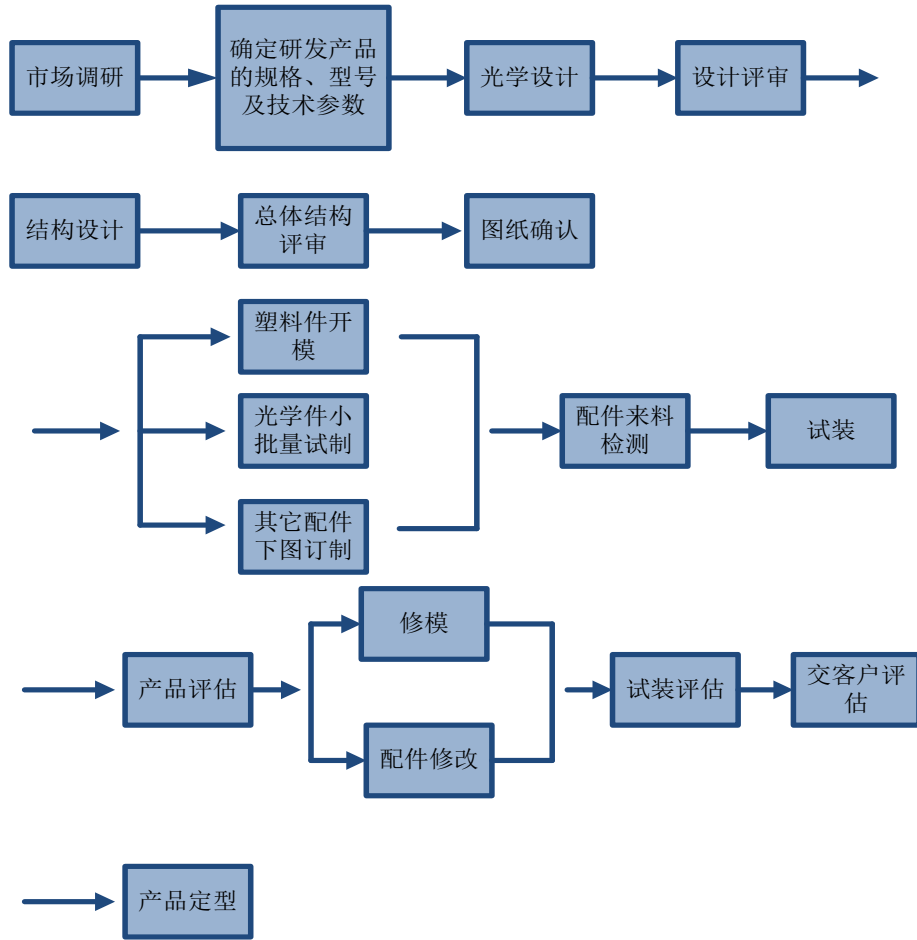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企业资金收、付工作，及时安全准确，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对财务印章及支票进行管理；管理及备案企业全部及重要的经济合同；负责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管理类系列报表；进行成本、费用项目分析；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核算，入账；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调研、论证、设计、开发工作；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
制造部	建立完善各项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各职级人员职责、权限规范化；确保在提高产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做好生产计划，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对基础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提升工艺改进和新技术的引进和消化；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制定规章制度，有效实行政治制度及监管。收集合理化建议，提高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切实可行的提高员工工作主动性和规范性；负责其他各种行政性事务；
注：子公司优视光电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由研发部门人员收集相关市场信息与了解目标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规划与功能需求梳理，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监沟通确认后进入产品研发环节；产品研发环节依据相应流程进行，产品需经过质量检测后方可成为成品；市场部人员根据成品的市场定位与功能去开发和开拓市场，进入销售环节，当达成销售意向后，开始正式签署合同，确定产品交验方式与客户付款方式等事项；合同签订后，进行发货，经客户验收支付尾款后，销售环节完整结束，之后进入售后服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研发部和子公司优视光电完成，公司在成都组建了镜头设计研发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光学镜头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镜头研发设计项目工作。镜头研发中心由数位海外归国学者及国内知名技术专家团队进行镜头研发工作。该研发中心现已成为了国内镜头研发行业的风向标。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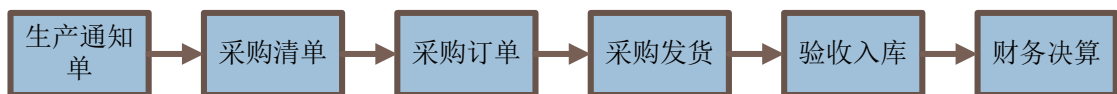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通知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种零配件的最低库存量，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即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最大、一般、最小的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由采购部集体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

本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是根据《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数量和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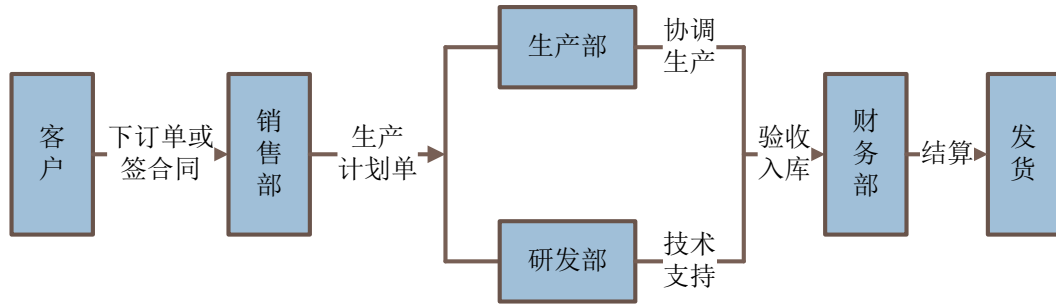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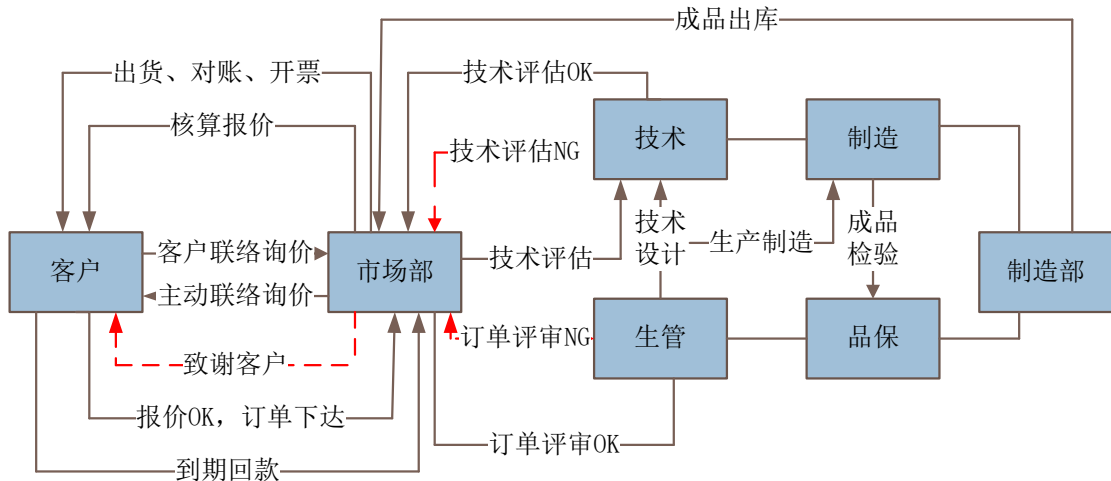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

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销售部接收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将订单送达生产部。生产部将销售订单通过计算机汇总，分类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并对生产延误交货进行分析，督促发货，把延迟发货情况降到最低，保证用户满意度。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本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销售客户群稳定，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

本公司与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主要模式是直接销售，可接受客户以 OEM 或 ODM 的方式展开商务合作。本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客户群，包括（如：苏州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精工电子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商贸往来良好，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5、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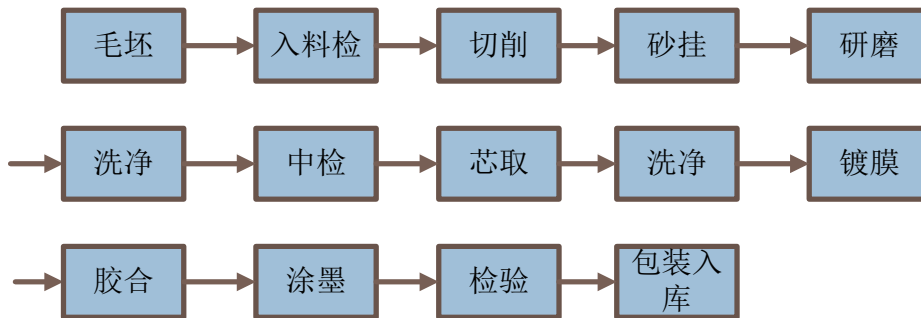
在售后服务方面，本公司坚持强化专业服务，建立客户档案，统一客户投诉

处理程序，完善相关流程标准，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另外，为确保营销模式的有效性，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门下设技术服务团队及销售管理团队，技术人员保持与客户沟通畅通，随时给客户的技术支持，做好售后不良品的维修，定期与客户交流产品质量及性能，并汇总分析，积极落实到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销售管理人员定期访问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对产品的改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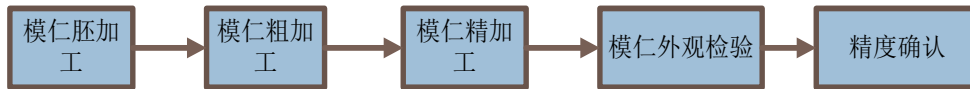
(三) 产品工艺流程

1、球面镜片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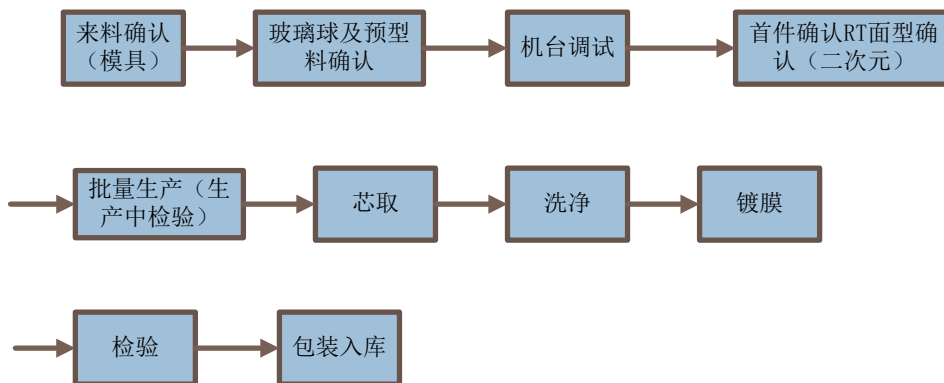


2、非球面镜片加工工艺流程：(分模具和镜片成型)

(1) 模具加工流程：



(2) 镜片成型流程



(四)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产品质量严格按照ISO9001和ISO14001的管理体系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控制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亦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主要控制标准如下：

适用范围	标准类型
光学零件制造、装配和检验	美国军标 MIL-PRF-13830B
光学仪器、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和系统	国标 ISO 10110
光学零件面形偏差的检验方法	国标 GB/T 2831-2009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	国标 GB 12085.14-2010-T
透镜中心误差	国标 GB/T 7242-1987
光学零件气泡度	国标 GB/T 7661-2009
真空镀膜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国标 GB/T 11164-2011
光学系统像质测试方法	国标 GB/T 11168-2009
光学零件镀膜	国标 JB/T 8226.1-1999
导电膜高反射膜	国标 JB/T 5588-91

2、质量认证

公司在 2012 年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控制体系，主要措施如下：

(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对供应商的管控。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具有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信誉程度、售后服务等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全面评价，选定供应商。

严格执行产品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产品前先制定采购计划，按照计划制定采购合同、采用函电采购和市场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法，保证采购产品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产品入库验收制度。公司采购的产品按不同的分类，分别按照有关国家标准

或企业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和入库管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

(2) 生产制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根据图面及加工工艺指导书要求进行生产和检验，通过首检、抽样检、全检等措施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同时采取自检、互检与专检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全员参与质量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况。

(3) 检验仪器和量具的控制

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的检验设备、检验仪器、量具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校验，确保所有检验设备、检验仪器、量具保持精度，从而保证产品检测的准确度。

(五)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优视光电100%股权，优视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分工合作方面，优视光电致力于各类高精度光学镜头的研发和小批量试生产。

母公司则发挥其多年积累的制造优势，特别是非球面光学玻璃加工技术，将优视光电研发的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

2、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 对子公司资产控制

母公司对子公司重大财务资产事项进行管理，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要求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账户和出借资金，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效益；母公司决定子公司的投融资事项；子公司关键设备等重要资产处置均需母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进行担保，特殊情况，须经母公司审批；

(2) 对子公司财务控制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任免，子公司财务处理等事项接受母公司财务部门指导，定期汇总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管理有关事项；

(3) 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

母公司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决定子公司董事会人选（或执行董事人选）的任免情况；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管理有关事项。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镜头的设计主要有光学设计及结构设计，公司光学设计的领头人李展具有研究员职称，曾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研发团队有长期从事投影镜头研制与生产的丰富经验，在民用镜头的设计能力上，处于国内顶尖水平。所设计的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优于同类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价格要低于同类产品，使用的零部件比同类产品更简单、技术要求更低，从而能显著降低镜头的生产成本，所以产品具有性能及价格的双重优势。另外，公司的技术生产团队具有丰富的镜头批量生产经验，在镜头设计时就考虑到装配问题，所以在镜头的生产工艺上更合理，生产效率更高。在镜头设计时，为使技术指标更优、结构更简单，需要使用光学玻璃非球面零件，公司能大批量生产光学玻璃非球面零件；国内既能生产镜头又能大批量生产光学玻璃非球面的寥寥无几，也就一到两家。公司的技术生产团队长期从事镜头生产，掌握完整的零部件供应链，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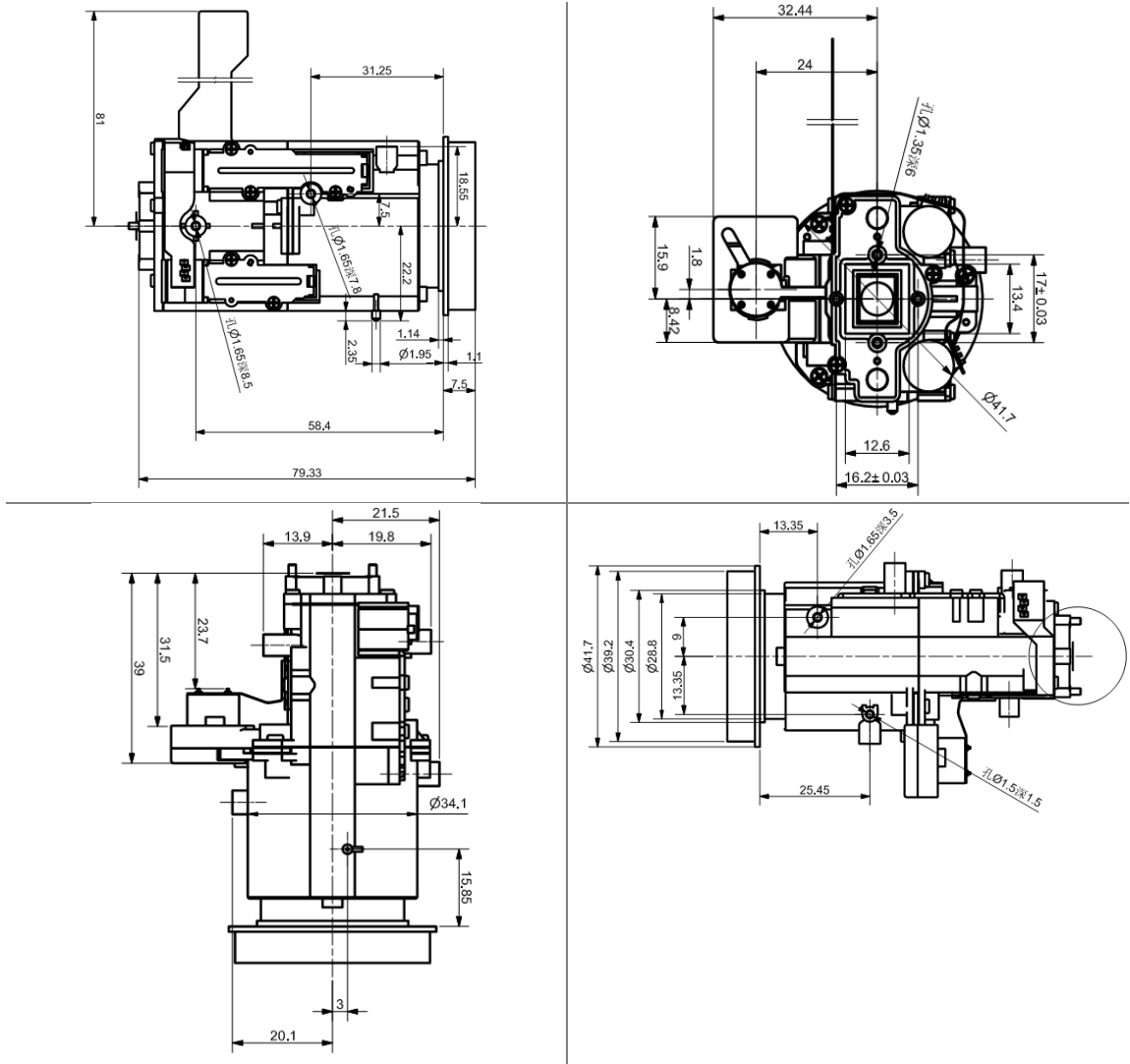
1、光学与结构设计能力

李展的研发团队在光学设计方面具有非常强的原创设计能力与丰富的产品结构经验，特别拥有完全自主设计出使用非球面镜的高端镜头的能力，这种核心技术也是后续新产品研发的原动力。

对比	奥根科技	国内大多数中小镜头厂家
自主光学设计能力	原创且强大光学设计能力	基本不具备
非球面镜片	自主设计制造并使用	设计制造能力局限，无法使用

产品定位	中高端镜头	低成本低质量镜头
生产方式	自主光学设计、镜头结构设计，外协定制部件，并自行组装生产	通过拆解测得模具参数和透镜组各球面镜直径尺寸，外协厂家生产，再自行组装生产
技术壁垒	使用非球面镜片，由于曲面异常复杂，几乎无法被仿制	往往通过拆解日本进口镜头来进行逆向工程仿制生产，精度不高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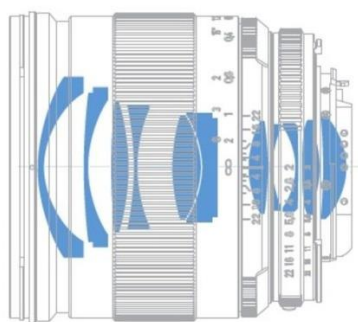
奥根科技 1/3 " 18X|720P 系列-L3018A 光学镜头结构图

2、非球面透镜设计与加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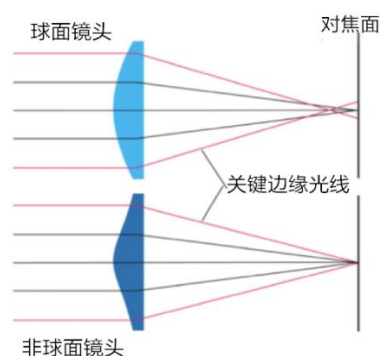
由于李展研发团队在非球面的设计能力，使其镜头产品能在成本较低、结构简化的基础上提升光学性能；同时由于国内可设计和实现批量加工非球面镜片的公司屈指可数，其竞争优势突出。

对比	采用非球面镜片的镜头	仅采用球面镜片的镜头
主要应用	对分辨率要求高、对透镜精细度要求高的镜头	简单低分辨率镜头都采用球面镜组合实现

技术特点	镜片不是标准球面，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曲面，其曲面方程可达到 x 的 32 次方	镜片表面的曲面为一球面，球面上每一点到球心的距离 R 是定长
设计与加工难度	设计加工有相当难度，技术壁垒高	设计加工工艺较容易
成像质量	良好的成像品质	像差（某些无法消除）和变形较大，会出现影像不清、视界歪曲、视野狭小等现象
镜片组数量	通过精细的光学设计，在透镜组中使用少量非球面镜代替几片球面镜，简化组件结构，降低成本并有效的减轻组件重量	为了校正相差、色差、相散等问题，必须采用多片镜片来校正，这使得镜头的体积与成本加大；同时每个镜片多少会有精度上的误差，达到理想成像不容易



镜头透镜组示意图



非球面与球面对比示意图

3、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控制

(1) 非球面玻璃镜片压型技术

公司采用独有的高精度的抛光技术，与模具相结合，进行特殊工艺设定，通过对压型温度、时间的控制、对模具材料、加工方式的综合应用进行加工，加工后的非玻璃面透镜，不用再经过研磨等光学冷加工工序，提高效率，降低加工成本。并且通过非球面镜片可修正影像，解决视界歪曲、提升成像清晰度，同时，可使镜片及镜头更轻、更薄。

(2) 磨耗度大于 450 以上的特软材料加工技术

本公司设计光学镜头时为追求最佳的光学性能，需要采用折射率较高的镜片来满足设计要求，因此在高精密光学镜头中大量采用了磨耗度大于 450 以上的特软材料透镜。该类材料在冷加工过程中，由于硬度低、表面容易划伤、耐腐蚀性较差易水解，在抛光过程中镜片表面容易发生水解和化学反应。致使透镜表面形成细微的划伤和白雾状的腐蚀。该类型镜片加工技术目前主要掌握在日本企业手

中，公司通过对该类型材料加工工艺进行多年钻研、试验、生产总结，形成了较为独特的加工工艺，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成为国内能够批量化加工该类材料的少数光学厂家之一。

(3) 磨耗度小于 60 的特硬材料加工技术

光学镜头为提高成像质量，需要采用磨耗度小于 60 的特硬材料透镜。常规加工工艺加工效率低，加工中易出现烧蚀，是光学玻璃镜片加工的难点之一。本公司对加工中的切削、砂挂、研磨等工序进行了工艺开发创新，现形成了加工效率高、良品率高的特硬材料加工技术，增强了公司光学镜头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竞争力。

(4) 透镜成盘和多孔加工技术

光学加工技术通常采用单片加工的工艺，虽然能够满足产品的精度要求，但加工效率低、品质确保成本高。本公司开发了多孔及成盘加工技术，较单件加工提升效率多倍甚至上百倍以上，规模化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2、设计技术含量及公司设计技术水平

公司设计团队实力较强，镜片设计能力是整个光学镜头产业的技术含量所在，公司的创始团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人才。设计团队均拥有多年的光学设计经验，能独立完成非球面镜片及配套镜头的整个方案的设计工作，并确保成品的经济性与时效性。镜头设计的核心是把复杂的数学公式算法和镜头工艺进行有机地结合，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

光学镜头设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公司在非球面镜片设计的技术性上，主要从算法的合理、工艺的先进、加工的难易、管理的科学等方面进行把控，旨在提供完善、可持续和高清的光学镜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一体机、可变焦、手动变焦等方面内容，以达到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目的。

公司在成都组建了镜头设计研发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光学镜头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镜头研发设计项目工作。镜头研发中心由数位海外归国学者及国内知名技术专家团队进行镜头研发工作。该研发中心现已成为了国内镜头研发行业的风向标。

公司在产品设计中掌握的技术要点有：保证镜头成像达到标准；保证在各项指标上达到客户相关要求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暂无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2、公司暂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augen-tech.net	奥根科技	2014.4.10	2015.4.10

注：该域名申请用于建立公司邮箱。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0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州海关	2012年4月26日-2015年4月26日	有效期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7821	/	2012年4月20日	进出口企业代码：500057340249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3546R0S/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19日	认证范围：光学玻璃球面、非球面生产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0088R0S/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月10日-2017年1月9日	认证范围：光学玻璃球面、非球面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公司环保环评核查情况

依据2013年5月15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2000万片光学镜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渝（万）环评通[2013]69号），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委托重庆衡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0

万片光学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年产 2000 万片光学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向万州区环保局申报新增化学需氧量 2 吨/年，2013 年 7 月 25 日经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购买通知书》（渝万环交管[2013]4 号）批准购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交易取得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中心持有的 2 吨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权交易鉴证书，2013 年 9 月 6 日取得《年产 2000 万片光学镜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3]220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完成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年产 2000 万片光学镜片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万）环试[2014]009 号）。2014 年 7 月委托万州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2014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万）环验[2014]058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4E20088R0S/5000），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光学玻璃球面、非球面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依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600 万支高清摄像镜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渝（万）环评通[2014]70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委托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年产 600 万支高清摄像镜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而给予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946,905.07	8,697,816.88	79.45
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	419,902.24	230,331.19	54.85
合计	11,366,807.31	8,928,148.07	78.55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暂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时间	租金（万元）
1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根科技	重庆五桥联合坝光电产业园的 M2 地块 4 号厂房 1、2 和 3 层右边房屋	5000	第 1、3 层 2013 年 5 月 1 日-2014 年 4.30；第 2 层 2013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20.40
1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根科技	重庆五桥联合坝光电产业园的 M2 地块 4 号厂房 1、2 和 3 层右边房屋	5000	2014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24.00
2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根科技	重庆万州五桥联合坝光电园廉租房 1 号楼 1-2 单元	3224.96	2014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19.35

注：重庆万州五桥联合坝光电园廉租房 1 号楼 1-2 单元为公司员工宿舍，员工免费入住，为公司福利。

2014 年 7 月 30 日，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权属证书的说明》，奥根科技是万州区招商引资企业，经营场地位于重庆五桥联合坝光电产业园的 M2 地块 4 号厂房，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属于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由奥根科技租用，目前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子公司优视光电住所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大学

生创业园），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双流县空港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书》，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优视光电提供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厂房场地，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优视光电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成都得佳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权属证书的说明》，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双流县招商引资的企业，经营场地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成都得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由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用，并由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租给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使用该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期限虽已不满一年，存在搬迁风险。但公司的生产环节对经营场所的依赖性不强，公司的产品生产对场地要求较低，不会产生依赖，办公及机器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公司能够应对搬迁风险。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268 人，其中 253 人工作地在重庆万州，15 人工作地在四川成都。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02	75.37
31-39 岁	48	17.91
40 岁以上	18	6.71
合计	268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
3 年以上	41	15.30
2-3 年	30	11.19
1-2 年	59	22.01
1 年以下	138	51.49
合计	268	100.00

3、按照部门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市场部	5	1.87
研发部	29	10.82
财务部	5	1.87
制造部	216	80.60
行政部	13	4.85
合计	268	100.00

4、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0.30
硕士	1	0.30
本科	4	1.50
大专	14	5.22
中专	81	30.22
高中	49	18.28
初中	117	43.66
小学	1	0.30
合计	268	100.00

5、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止 2014 年 9 月底，公司员工总计 233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员工 57 人，比 4 月底增加 12 人，参加异地购买 5 人，全部购买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险。员工参加新农合（保）的有 126 人，试用期员工有 8 人，退休返聘人员有 3 人，未买任何保险的员工有 39 人。公司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如果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现有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本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现有股东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4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未发生违法情形，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从 2011 年 4 月至今，均按月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保障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公司未来将专门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立了考核和奖励措施。此举以求达到更好的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高级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目的。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展先生，付承先生，李德秋先生，谭中林先生，马学刚先生，沈文星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展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付承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德秋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谭中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马学刚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任成型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苏州乙太光电，任组长（现场管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重庆旭硕科技，任资深组长（现场管理）；2013年10月起，就职于奥根有限，现担任奥根科技非球面制造的主管。

沈文星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广东佛山富士康集团，历任技术员、班长、组长、主任等职；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东佛山南海豪鑫光学有限公司，任厂长职位；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佛山南海蒂丰光学有限公司，任厂长职位；2014年3月，就职于奥根有限，现任奥根科技球面制造部的经理。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2013年10月马学刚进入奥根有限，2014年3月沈文星进入奥根有限，2014年2月谭中林进入奥根有限，2014年3月27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成为奥根有限的股东。公司研发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设立的部门，是李展成为公司股东后才开始筹划组建的。新的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后，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使公司在安防镜头设计领域一举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8,151.83	19,929,317.80	21,549,569.10
其他业务收入	3,494.02	6,666.00	12,784.12
营业成本	4,805,498.77	15,583,678.04	16,411,939.16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镜片销售	5,744,518.40	4,515,184.22	19,857,477.8	15,498,776.3	21,549,569.1	16,411,939.1
镜头组装	363,633.43	290,314.55	71,840.00	84,901.70		
小计	6,108,151.83	4,805,498.77	19,929,317.8	15,583,678.0	21,549,569.1	16,411,939.1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6,111,645.85元、19,935,983.80元、21,562,353.22元，均为镜片、镜头等光电产品，主营业务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前五名客户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76%、84.46%和89.61%。可见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

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22,789.96	31.4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8,759.91	15.03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878,661.71	14.38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65,168.25	14.16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778,096.74	12.73
合计	5,363,476.57	87.7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75,382.77	31.98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498,752.69	27.58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35,302.79	11.21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1,652,287.95	8.29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1,075,617.17	5.40
合计	16,837,343.37	84.46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99,712.94	60.75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53,027.50	9.98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842,654.49	8.55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1,200,731.52	5.57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1,025,333.50	4.76
合计	19,321,459.95	89.61

1、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中销售额的比重均在 86%左右，比例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球面镜片和安防监控高清一体机镜头。按产品分析客户集中度的原因如下：

（1）玻璃球面镜片方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 光学镜片加工行业属于适宜规模化批量加工行业，客户适当集中有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若客户分散，单品需求数量少，企业生产管理成本将大幅提

升。因此，光学行业多数企业都不愿意将客户过多分散。

2) 鉴于光学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低，投资数量不大，国内光学冷加工企业众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致使产品单价降低、必须形成批量生产，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3) 将公司与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和上市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数据显示，三板市场上的同行业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上市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0%上下，同时前五名销售客户基本上固定。可见光电行业的企业均存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客户固定的特点，这与该行业的特点有关。

(2) 安防监控高清一体机镜头方面：目前已有 19 家客户，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3) 针对客户集中度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下一步将以生产销售高清一体机镜头为主，目前高清一体机镜头应用（如安防领域）准入门槛高，行业集中度高，因此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保持客户集中度较高，为了改善现阶段公司客户的集中情况，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 参加各种海外展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降低对国内市场的依赖，分散风险；

2) 加大安防产业之外的产品研发，如车载镜头、手机附加镜头，从而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2、镜头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8 月镜头销售前 5 名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未税）	占比（%）
深圳市翔飞科技有限公司	660,976.16	22.26%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35,983.00	18.05%
深圳市创斯佳科技有限公司	507,324.40	17.09%
深圳市奥万科技有限公司	420,895.00	14.17%
深圳中安合正科技有限公司	395,321.40	13.31%
合计	2,520,499.96	84.88%

3、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均通过询价比选，经市场竞争方式获取。

4、交易背景：公司自 2011 年度成立以来，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凭借

公司的研发力量、定制化生产和严格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客户的信赖，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适中的价格，在光电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以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定价政策：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图纸和需求数量计算其生产成本。再综合各工序段的加工条件及效率良率的估计，包括税金和适当的利润，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综合报价。

6、销售方式：公司采用自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销售客户群稳定，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玻璃（硝材），主要以国内环保材料为主，且各项指标与国外材质一致，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稳定，具有可靠保证，价格相对稳定。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依照客户要求采购的相关光学原材料等，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2014 年 1-4 月公司采购金额较以往为高，系当期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预计公司未来亦不存在单次大额采购的情况。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大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4,014.23	36.75%
2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原材料	286,978.45	16.38%
3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3,838.75	5.93%
4	东莞市科泽润滑油有限公司	辅料	91,375.00	5.21%
5	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	治工具	89,611.50	5.11%
总采购金额			1,752,279.34	-

注：为了便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使用者更好的理解公司业务和检查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统计的前五名供应商口径为和产品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产品的供应商。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大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9,683.92	12.37%
2	丹阳市金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4,970.92	10.14%
3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3,790.44	10.11%
4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原材料	523,069.54	9.38%
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0,729.80	6.11%
总采购金额			5,574,424.70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大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丹阳市金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2,904.88	17.48%
2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9,455.93	15.61%
3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原材料	452,124.33	13.33%
4	成都市立信精密机械加工厂	治工具	347,095.92	10.23%
5	都江堰正儒光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4,486.09	7.21%
总采购金额			3,392,473.22	-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成都市立信精密机械加工厂（股东潘玖建占有 50% 的财产份额），立信精密是 2014 年 3 月 27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均不是关联方。2014 年 1-4 月供应商中有关联方弘番机械（股东潘玖建持股 70%），但弘番机械是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潘玖建成为公司股东后才成为关联方，而公司采购的治工具发生在潘玖建成为公司股东之前，所以未将其归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除潘玖建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未来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决策程序进行表决，程序合规规范，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重大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执行期间	合同总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支行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8 月 23 日	100.00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重庆三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太白路支行	2014 年 2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7 日	1000.00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担保人	执行期间	合同总 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机器设备 抵押反担保 合同	重庆市万 州微型企 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 司	奥根科技	2014 年 2 月 7 日至借款人还 清主债务项下 全部贷款本息 止（合同约定 不明，即主债 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1288.00	正在履行
2	应收账款 质押反担保 合同	重庆市万 州微型企 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 司	奥根科技	2014 年 2 月 7 日至借款人还 清主债务项下 全部贷款本息 止（合同约定 不明，即主债 务履行期限届	318.00	正在履行

				满之日起两年)		
--	--	--	--	---------	--	--

注：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同诚[2014]万估字第 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奥根科技拟抵押贷款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28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大多以多批次、小额方式进行，签署的 2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执行期间	合同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马渊光谱技术（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73.50	已履行完毕
2	报价单（合同）	成都欧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33.00	正在分批交货
3	报价单（合同）	成都欧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20.12	正在分批交货

4、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签署的 6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执行期间	合同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104.98	正在履行，在发货
2	光学品采购合同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97.50	正在履行，在发货
3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订单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73.99	正在履行，款项未付完
4	光学品采购合同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至交货款清完止	62.20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1) 2014 年 1 月 26 日，奥根科技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了《年产 600 万支高清摄像镜头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奥根科技在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相思片 B16-1/01 地块建设年产 600 万支高清摄像镜头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占地约 60 亩。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奥根科技对办公、生产用房要求先行建设相关房屋，建成后由奥根科技以先租后买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其中租赁时间不超过 3 年，购买时土地按 11.5 万元/亩计算，房屋按建设成本价计算。

(2)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华孚光学签订合同书，公司向华孚光学购买非球面机器设备物资，金额为 3,737,538.34 元。交易的机器设备参考双方确定聘请的中介公司评估价值。该采购的机器设备经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天健评(2014)014 号)，该机器设备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51.50 万元。

6、现有合同订单情况

企业现接受客户订单总额为 2233 万元，其中光学镜片订单金额为 1764 万元，镜头订单金额为 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10 月大额单笔镜片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类别	签订日期	金额(元)(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2014 年 7 月 22 日	1,228,271.85	正在履行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2014 年 6 月 26 日	678,272.40	交货完毕，结算中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镜片	2014 年 8 月 5 日	333,260.00	正在履行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镜片	2014 年 8 月 7 日	288,333.07	正在履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2014 年 8 月 30 日	239,499.00	正在履行
合计			2,767,636.32	

(2) 2014 年 5-10 月大额单笔镜头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类别	签订日期	金额(元)(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4 年 9 月 2 日	768,000.00	正在履行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4 年 9 月 2 日	576,000.00	正在履行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4 年 8 月 14 日	345,000.00	正在履行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4 年 9 月 2 日	230,000.00	正在履行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4 年 9 月 17 日	192,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2,111,000.00
----	--------------

(3) 2014年5-10月合并订单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938,710.00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983,938.75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防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691,212.5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027,070.10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51,219.30
镜片订单小计		13,992,150.65

(4) 2014年5-10月合并订单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2,638,480.00
深圳视清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605,943.00
深圳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92,301.00
深圳奥万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75,570.00
深圳创斯佳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67,965.00
镜头订单小计		4,380,259.00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光学玻璃镜片工、模压玻璃非球面镜片制造、超精密加工等光学中游产业链技术，通过对产品数据的长期跟踪，建立了品质指标分析数据库，涵盖了光学产业链中游光学玻璃荒折、砂挂、研磨、芯取、镀膜、胶合、超硬合金非球面模仁加工、玻璃非球面镜片成型加工、精密光学设计、高清CCTV镜头组装工艺等关键技术资源。已形成以成像光学应用新领域技术开发为切入点，超精密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成型为核心，光学冷加工及镜头设计、制造、销售一体的商业模式，通过与上游的镜片、光学玻璃毛坯、光电材料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进行互补性合作，为下游光电终端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镜头组件产品或设计服务，取得订单，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与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主要模式是直接销售，可接受客户以 OEM 或 ODM 的方式展开商务合作，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客户为公司的代销客户。未来将发展国外的代理经销商，如台湾、韩国、日本目前在接触洽谈推进中。

经过多年的经营努力，本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

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客户群。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商贸往来良好，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本公司未来将利用公司国内顶尖光学专家所建立的技术优势，厚积薄发，利用技术和成本优势研发出技术参数和价格都优于当前市场的明星产品，让下游系统集成商在成本不变的前提下，能生产出用户体验更好的产品，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成为镜片及镜头行业的技术驱动者。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类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69）。

另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行业名录分类，按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属于光电子行业下属光学行业产业链中游的光学元件行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背景概述

（1）光学光电子行业概述

光电科技是结合光学、电子与电机的尖端科技，近十年来技术突破发展迅速，当今，光电科技已成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中最引人注目的核心技术，光电子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关注和大力发展。随着产品不断的推陈出新，其应用层面扩展至通讯、信息、生化、医疗、能源、民生等工业，光电产业已成为众所瞩目的明星产业，未来随着光电在通讯、网络、多媒体等扮演核心技术角色，目前光电子产业已变成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体现，更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可以预见 21 世纪将是光电的世纪。

光电子产业主要包括信息光电子、能量光电子、消费光电子、军事光电子、软件与网络等领域。其产业链细分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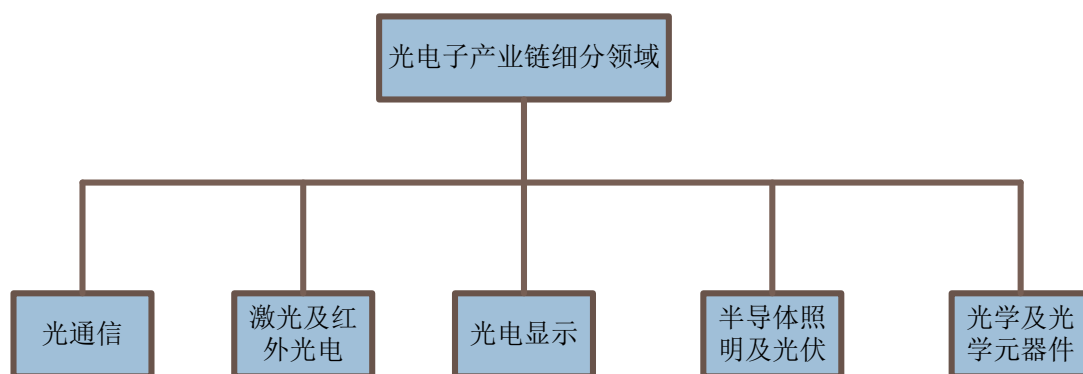
光通信主要包括光纤传输系统与设备、光通信元器件、光通信测试仪器。

激光及红外光电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及激光应用、红外光电传感测试和成像设备及仪器、医用激光技术设备等。

光电显示主要包括平板及液晶显示（FDP、TFT、PDP、LCD、OLED）、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投影管、HTPS-TFT-LCD、DLP-DMD、LCOS）、显示技术及检测设备。

半导体照明及光伏主要分为半导体照明（LED）、太阳能光电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工程等。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主要分为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及光学材料、光学仪器设备、光存储技术及产品等。



上图 光电子产业链细分领域(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2) 全球光电子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光电子产业的竞争态势来看，各国正加速光电子产业发展，未来竞争将更趋激烈。美国将光电子确定为国家重点发展技术，为此建立了若干个光子学技术中心，以及位于亚利桑那大学的“美国光谷”，法国国家科研中心、法国电信公司和阿尔卡特公司在巴黎南部联合建立了国家级光电子技术基地，成为法国光电子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与开发中心；我国在武汉建立了

“中国光谷”，经过近 5 年的发展，在光纤光缆、通信系统和激光设备方面形成了一些拳头产品，受到了产业界的高度关注。

从光电子主要领域的技术产品发展趋势来看，光器件正向小型化、高可靠、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光显示向真彩色、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大屏幕和平面化发展，光输出/入产品向多功能、高速化、低成本化方向发展；光储存将开发新一代高密度、高速储存技术和系统；光通信向超大容量和全网方向发展；激光器向全固化、超短波长、微加工和高可靠性等方向发展。

(3) 国家光电子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已成为世界光学玻璃生产、光学元件加工中心和世界光电产品生产组装的集散地，公司光学镜片的加工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并在一些重要领域具备了与业内强手同台竞争的實力，奥根科技品牌在市场上有较好的影响力。

在光电子技术方面，我国是与国际水平差距相对较小的一个领域，与世界发达国家几乎同时起步。特别是近 10 年来我国光电子技术研究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很多领域同国外先进国家只有两三年的差距，个别领域还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了 16 个重大专项。这些重大专项是我国到 2020 年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

在这十六个重大专项中，需要以光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业为基础和作为技术支撑的占到了一半左右，说明光电子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及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对于增强一个国家经济的核心竞争力能起到战略性的支撑作用。因此国家已把信息产业列为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予以重点扶持，这为我国光电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4)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概况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

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分为传统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和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传统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主要用于高档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镜头、安防镜头、一体机、车载镜头等。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加工与薄膜技术紧密相关,具有高精度、高性能的特点,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均与传统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在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制造过程中,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多层镀膜技术、胶合技术和高速精磨、高速抛光以及精加工、超细微精密加工技术相结合,显著提高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精度和质量,通常其精度要求较传统光学及光学元器件提高了一个水平档次。

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除了传统光学行业里继续发挥作用外,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的特质,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具体表现为:光输入输出信息产品领域(包括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系统、数码摄像机、投影仪、数码照相机、手机摄像头、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等)、光存储领域(包括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等的光读取镜头)、光通讯等领域。

现代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加工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紧密相关。光学薄膜是一种特殊材料形态,是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基底表面涂覆一层或多层透明的介质或者金属薄膜,每层的厚度与光波长的数量级相当。目前光学薄膜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基于物理气相沉积法的离子束辅助沉积技术(IAD)、磁控溅射成膜技术和基于化学气相沉积法的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技术(PCVD)等。光学薄膜技术是一门综合性非常强的工程技术科学,其理论基础是电磁场理论和光的干涉理论,涉及光在传播过程中通过分层介质时的反射、透射和偏振特性等,同时也是一门交叉性很强的学科,涉及到光电技术、计算机、真空技术、材料科学、自动控制等领域,是现代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加工技术中的制高点。

(5)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应用行业概况

据 PIDA 统计,2005 年全球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首次突破 100 亿美元,达到 114 亿美元,增长率为 22%;2006 年达到 148 亿美元,增长率为 30%。2008 年到达 200 亿美元,增长率为 35.1%,2010 年达到 280 亿美元,增长率为 40%,2012 年达到 360 亿美元,增长率为 28.5%,2014 年到达 500 亿美元,增长率为 38.9%;这些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市场统计金额仅包括各类消费性与资讯用光碟机、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系统、数码相机、摄影机、影像手机、数码相机、影印机、传真机、扫描器、印表机等光学应用产品所用的镜片与镜头模组的市场金额,不包括整机的传统相机或光学器材。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市场金额的成长性仍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全球化产业转移为中国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长期有利的机遇。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

(6) 光学镜头概述

光学镜头是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光学镜头的相关情况进行描述。光学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另外争取选折合适的镜头,降低机器视觉系统成本。光学镜头从焦距上可分为短焦镜头、中焦镜头,长焦镜头;从视场大小分有广角、标准,远摄镜头;结构上分有固定光圈定焦镜头,手动光圈定焦镜头,自动光圈定焦镜头,手动变焦镜头、自动变焦镜头,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电动三可变(光圈、焦距、聚焦均可变)镜头等。

2、行业发展前景

光学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据 IHS 公司旗下部门 IMS Research 预测,摄像机、视频服务器、外围设备和软件等构成 IP 监控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监控)的各种设备的市场总额将在 2016 年达到 210 亿美元(2010 年为 71 亿美元),其中到 2016 年 IP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17 亿美元,因此光学镜头作为核心部件之一,其未来的市场规模可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增长数倍。

基于国内带宽基础网络的升级和传感器影像处理技术的进步,未来 5~10 年内中低端视频监控摄像机将逐渐退出市场,原本没有自主设计能力的许多山寨镜

头厂商由于产品本身品质的局限性，将面临被行业洗牌的可能；而高清镜头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这将为国产的、且具有较高品质的视频监控镜头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未来国产镜头和日本进口镜头的市场对决中，目前日本镜头的市场占有率会被性价比更高的国产镜头逐步侵蚀，国内的个别镜头厂商可能出现快速增长。

(1) 产业链从镜片向镜头的延伸

产业链从镜片向镜头延伸。镜头相较于镜片，因为结构的复杂和工艺要求的提升，不仅直接增加了销售金额，而且提高了毛利率。从长期来看，相对于镜片对下游配套产品的依附性，镜头更容易通过自主设计，形成自有品牌，获得市场溢价。目前镜头还处于产能爬坡期，有大量试单，销售量将大幅增长。

(2) 应用行业从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向安防行业的拓展

应用行业从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向安防行业拓展。安防行业目前正处于模拟前端向数字高清前端演进的时期，数字高清摄像机对镜头的要求远高于模拟摄像机，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产品相较于日系品牌，在同等质量下有明显价格优势。

3、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行业自律组织

光电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

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

（3）行业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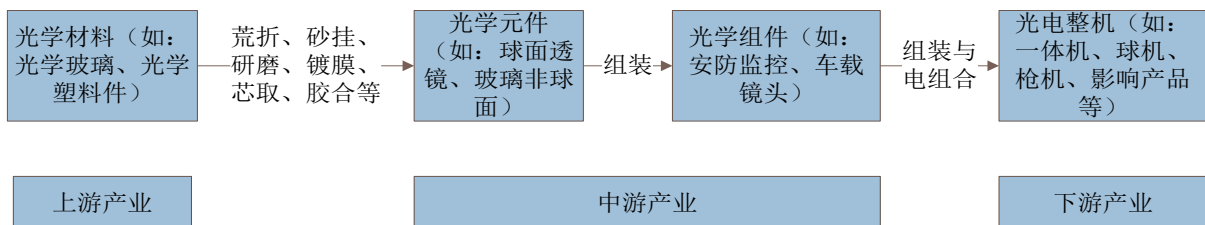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电应用产业的发展。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2006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8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以及2007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均给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暂无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计划2014年年底完成8项，2015年完成10项，2016年完成15项。计划申请的专利为设计与新型使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以及特许经营暂不适用我司。本公司主要以自主开发、自主设计、自行生产、销售为一体。以上有关专利申请的计划非承诺，投资者需谨慎对待。

（二）市场规模

1、光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本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简称“光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光学及光学元器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处于光电行业产业链的中游。

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与光电行业中其它细分行业的关系如下图（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所示：



与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及光电整机行业，其中，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处于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上游，光电整机

行业处于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下游。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光学玻璃的主要供应商，光学玻璃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

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及光学元器件、零部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较高。

产业链下游，光电技术已经结合进入整机产品，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产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行业的增长。

本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各类金属材料、少量化工原料、光学玻璃、非金属材料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国内的供应厂商长期定点提供，货源较为稳定。

上游产业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生产加工提出更高的要求，终端消费品需求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持续发展。

2、市场供求

根据万德数据库的统计数据，中国 2011 年视频监控产品的总体市场规模约在 400 亿元，2012 年市场规模约在 800 亿元，2013 年市场规模约在 978 亿元，呈爆发增长趋势。全球视频监控市场海外占比超 6 成，2015 年将破 100 亿美元。根据 IMS 及 Memoori 数据的统计及预测，2013 年全球视频监控市场规模约 140 亿美元，2013-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 11.27%，使得 2016 年达到 200 亿美元。其中，2013 年海外市场规模 90 亿美元，占比约 64%，中国市场规模 51 亿美元。

从2014年10月北京安博会的情况来看，市场上目前可以向客户提供高清一体机镜头的厂家有7家，其中日本企业1家、中国企业6家（包括本公司）；日本公司提供的镜头客户反应价格比较贵，技术和商务交流也不太方便；尽管其它5家

中国企业成立的时间都比较早,但由于高清一体机镜头技术难度大,受技术限制,特别是核心非球面技术的限制,开发的一体机镜头款数总体较少,跟不上市场需求的节奏;而本公司通过一年多的准备,截止2014年10月底,共成功推出了8款高清一体机系列镜头,品质非常稳定,成本优势突出,市场潜力巨大。

(三) 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光学镜头研制的难点在于平衡不同性能指标间的利弊,从而达到最优的使用效果。一方面,光圈大小决定镜头进光量,因此大光圈是保证夜间拍摄清晰度的关键;变焦倍数决定摄像机远距离拍摄清晰度,是决定监控效果的重要因素。然而,在一般情况下,光圈的增大与变焦倍数的提高会严重增加光学镜头体积,影响摄像监控设备的实用性、隐蔽性。奥根科技自主研发的非球面镜片可以有效缩小机芯体积,一块非球面镜片可有效替代 2-3 块球面镜片,实现了小型化、大光圈、高倍数等多项功能的融合。非球面镜片还有利于高级色差的校正,有效解决色差校正问题。由于采用了自主研发设计的非球面镜片,同时实现了光学镜头小型化、大光圈、高倍数、高分辨率等性能特点,拥有国内比较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光学设计和机构设计特别是轴对称非球面和自由非球面设计能力,及核心部件玻璃非球面镜片加工能力。

玻璃非球面加工也称为“模造玻璃技术”,它可以获得球面光学零件无可比拟的良好成像质量。非球面光学玻璃在光学系统中能够很好的矫正多种误差,改善成像质量,提高系统鉴别能力。利用玻璃非球面镜片,镜头中的球面镜片数量就可以大幅的降低,它能以一个或几个玻璃非球面零件代替多个玻璃球面零件,从而简化镜头组件结构,降低成本并有效的减轻镜头组件重量,达到相当良好的成像品质。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光电子产业迅速发展, 创新技术日新月异

光电子产业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加速了产业技术结构的升级,创新技术

日新月异。中国的光学企业在全球一体化，生产区域转移到中国大陆为主的市場背景下，具有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

2) 终端消费品市场快速成长，刺激光电子行业投入激增

光电子终端产品的迅速发展，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的增长，对整个产业具有极大的拉动效应。刺激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更新和投入激增。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光电子产业发展

光电子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10年10月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将被重点培育，其中关于新材料产业，国家将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全球化产业转移为中国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长期有利的机遇。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

(2) 不利因素

1) 主要核心技术、终端产品在外，产品附加值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学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在新材料的开发、核心技术应用、主要设备以及终端品牌上，依然是多头在外，依赖进口，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资源优势、低成本优势参与产业链竞争，产品附加值不足。

2) 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小，新品竞争力不足

由于电子消费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巨大，国内企业普遍缺乏前瞻性的研究，缺乏与终端客户的协同研发，新品竞争力不足，淘汰可能性增大；同时，由于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规模有限，很难全方位参与国际主流市场的竞争。

3) 智能手机冲击消费数码相机市场

智能手机的发展，已使原来功能性手机越来越互联网化，大大冲击了消费数码相机市场。因为智能手机摄像头分辨率提高、软件的应用，传感器像素越来越高，虽然传统卡片机拥有光学变焦优势，但是面对智能手机丰富的后期处

理、上传、分享、发送等功能，变焦优势被抵消了，人们已经很难区别专业的数码相机与智能手机照片的质量区别。大多数用户更多的将图片通过互联网分享。所以智能手机在使用与分享上更具优势，消费数码相机近些年的销量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并进而影响上游镜片及元件厂商。

（四）风险特征

1、业务集中于安防行业的风险

公司转型初期主要产品定位于安防监控摄像的关键光学组件，所研发生产的精密光学镜头组件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IP网络监控、无线球机、一体机、枪机、车载倒车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图像和影像处理设备。公司初期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也主要应用于以上产品行业。由于面临的下游行业相对集中及竞争对手的集中，安防监控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待以上产品线齐全后，将计划向运动DV，3D交互式游戏机等行业进军，可降低产品较集中带来的业务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光电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公司从涉足安防监控行业光学镜头组件开始，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质量认证、产品研发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如杭州雄迈、鸿合目击者、深圳市荣天视、深圳市翔飞科技、深圳市精工电子、苏州柯达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光学镜头组件供应商。但近年来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国内的光学镜头组装件厂也在奋起直追，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导致了安防监控镜头组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相应要求光学镜头组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且在光学镜头组件方面要足够吸引客户眼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防监控摄像镜头、车载镜头等精密光学组件，大部分在国内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将以国内客户为主。未来需要开拓国外客户(韩国、日本、台湾、美国等)来平衡客户群,降低风险,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光学镜头行业竞争和市场化程度

在中国市场,光学镜头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既有规模性大企业,同时也有诸多中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能力生产数字百万像素摄像机镜头的中小企业已达 400 多家,其中外资(包括港澳台)企业 50 多家,能够进行贴片及深加工的企业有 70 多家。它们分布在全国 14 个省市,主要企业集中在深圳、广东、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北京。其中广东地区约占 60%,仅深圳就集中了约占 49%的厂商,江浙地区约占 35%,京津地区约占 3%,其余地区合计约占 2%。

(2) 安防摄像机行业竞争和市场化程度

1) 安防摄像机行业市场趋势

从市场规模来看,目前摄像机的比例还比较小,但是这几年发展非常迅猛,每年都是成倍的增长。同时目前摄像机的应用不再局限于核心城市、沿海地区,也不再局限与高端市场、特定行业。家用监控已经成为不少家庭安防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豪华的别墅,还是简单的居民住宅。家用监控出现在生活当中,已经愈发的成为一件平常的事情。各个厂商、企业都看好安防摄像机这个市场,激烈竞争是在所难免的,国际厂商想快速占领市场的制高点,本土企业更是想通过摄像机来改变在摄像机产品领域的颓势,占有市场一席之地。这么多企业都来参与竞争,摄像机市场会快速走向成熟。因带宽的解决和感应器技术的进步,未来 5-10 年内中低端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高清镜头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企业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向高清摄像镜头进军。

2) 安防摄像机镜头市场容量

随着公共安全及住宅安全意识的加强，监控市场领域范围将不断扩大。中国视频监控行业应用市场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约 20%-40%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十二五”内带动 2400 万个摄像头、约合 1200 亿元左右的行业产值。视频监控系统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预计到“十二五”末，国内监控摄像机的每千人拥有量将达到 25 台，同时考虑设备更新、出口产值增加的因素，预计 2015 年视频监控设备产值将超过 1100 亿元。根据预测，摄像机、视频服务器、外围设备和软件等构成 IP 监控系统的各种设备的市场总额将在 2016 年达到 210 亿美元，远高于 2010 年的 71 亿美元。到 2016 年，IP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17 亿美元，远高于 2010 年的 39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底，全 IP 监控摄像机市场将超越传统的闭路电视 CCTV 摄像机市场。全球 IP 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状况（资料来源：前瞻资讯网）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市场总需求量 (亿支/年)	3.3	3.8	4.5	5	5.6	6.4	7
增长比例 (%)	0	15	18	11	12	14	9

3) 安防摄像机镜头竞争格局

目前，活跃在国内安防镜头市场的主要厂商有腾龙、图丽、宾得、富士能、FUJINO、COMPUTAR、KOWA、SENKO、CBC、凤凰光学等，这些企业近年来在推动高清镜头的发展上都不遗余力，推出的高清镜头像素也由 300 万、500 万、800 万到 1000 万，百万级别节节攀升。早在 2006 年，图丽就推出了百万像素对应镜头，如今百万像素 TVR0314HD、TVR0916HD 以及 2011 年最新推出的 TVR1020HD 10-50mm、1/1.8”、300 万像素、红外镜头都具有良好的市场反响。

全球安防镜头主要生产厂商（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如下所示：

市场区域	欧美韩日	台湾	中国大陆
产品定位	高端市场	中高端市场	高中低端市场
主要厂商	精工、腾龙、CBC、	普利尔（富士康）、信	舜宇光学、联合光

	comprtar、FUJINON 等	泰光学、台湾佳凌等	电、宇瞳宏发光电等
市场容量	约 2.3 亿支/年	约 5000 万支/年	约 1 亿支/年
市场格局	中国正在成为全球摄像机的“主战场”和制造中心。		
市场趋势	日本镜头仍然是领导者，韩国、台湾、中国大陆的镜头厂商正在奋起直追。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 安防摄像机技术发展趋势

- A) 普通枪机，完成一个角度固定距离的监视；
- B) 半球摄像机，具有一定隐蔽性，外观小巧美观；
- C) 工业用摄像机，防水、防爆、防尘的专业摄像机；
- D) 一体化摄像机，摄像机和镜头整合为一个机体；
- E) 红外一体化摄像机，夜视距离远、隐蔽性强、性能稳定等突出优势，因而自问世后在短短的时间内，在安防夜视监控中就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
- F) 未来市场发展方向：高清晰度、低照度、一体化智能型和宽动态 540 线将成为下一个高清标准的水分岭，一体化球型摄像机因外形美观，并将许多先进的监控技术集成于一体，智能化程度高，将成为未来摄像机市场的新宠。

安防镜头发展几十年来，从球面技术到非球面技术，从手动光圈到自动光圈，从定焦到 AF-ZOOM，技术不断发展；红外镜头就是随着监控行业近年对夜间低照度监视的需求而诞生的创新产品；要求监视角度更广，促使鱼眼镜头的问世；要求监视距离更远，又促使镜头制造商纷纷推出高变倍望远镜头。镜头小型化也将是未来手动变焦镜头发展的重要趋势，采用小规格的透镜以及通过非球面镜片来减少透镜的数量。

(3) 车载镜头市场行业竞争和市场化程度

1) 汽车市场概况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跨国公司通过并购,控股,参股的形式,已形成了七大跨国集团汽车公司:

- A) 通用—菲亚特—铃木—富士重工—五十铃集团
- B) 福特—马自达—沃尔沃—大宇集团
- C) 戴姆勒克莱斯勒—三凌—现代集团
- D) 丰田—大发—日野集团
- E) 大众—斯堪尼亚集团
- F) 雷诺—日产—三星集团
- G) 本田集团

七大集团的汽车年产量约在 2500 万-3000 万辆以上.影响汽车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因素有:第一,消费者偏好决定了汽车的设计风格,可靠性和性能。第二,政府管制,特别是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第三,技术对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一直产生重要影响。第四,跨国公司战略合作的互动。

2) 车载摄像头发展趋势方向

A) 车载摄像头市场将从显示用途向处理用途快速过渡。

B) 车载摄像头是前方车道识别、障碍物识别、停车支援系统等功能不缺少传感器。美国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已开始投产 CMOS(互补金属氧化膜半导体)车载摄像头,并且得到应用。

C) 车载摄像头分为两种,即把拍摄的图像提供给驾驶员观看的“显示用摄像头”,以及把拍摄的图像传送至计算机进行处理的“处理用摄像头”。车载用摄像头今后的趋势有如下几个方面:(1)处理用摄像头的迅速普及;(2)处理用摄像头的多功能化;(3)显示用摄像头和处理用摄像头的融合。现在的车载摄像头市场上,显示用占 90%,处理用占 10%左右,显示用占大部分。今后,处理用摄像头的的需求预计将会增加。到 2015 年,处理用摄像头的比例将提高到 30~50%

左右。

D) 作为实现预防碰撞安全系统等车辆控制系统的一项功能, 处理用摄像头的定位将得到提高, 处理用摄像头今后将向多功能化发展。目前, 车道维持支援系统、行人识别、障碍物检测等功能需要分别配备摄像头。这是因为每各功能都有最合适的摄像头设定。今后, 随着摄像头性能的提高, 利用 1 个摄像头实现多项功能的进程将会加快。显示用摄像头还将与处理用摄像头融合。现在已经有汽车厂商实现了后视摄像头和停车支援系统合二为一的功能。

车载镜头市场容量 (单位: 万台/年; 万支/年) (资料来源: 前瞻资讯网)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备注
全球汽车销量	19200	21300	25700	29600	32500	37100	42700	国外按 50%使用镜头, 1 个/台计算, 国内按 25%使用镜头, 1 个/台计算
镜头总需求量	10650	11775	14100	16200	17775	20375	23475	
高清镜头需求量	3560	4370	5620	7390	9830	13230	17980	
高清镜头增长比例	0%	23%	29%	31%	33%	35%	36%	

3) 车载镜头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A) 搭载有把车辆后方的图像通过数码处理转变成从上方俯视后的图像的俯视模式;

B) 搭载有对车辆后方图像的周边歪曲现象进行辅正, 显示出自然的图像的歪曲辅正模式。歪曲辅正模式是通过独立开发的专用图像数据处理, 修整了歪曲的影像.连停车位的边线等都没有弯曲而显示出直线, 自然、正常的影像;

C) 小型&高敏感度摄像头, 摄像头为长 28mm×高 23mm×宽 25mm 的小型机体。可以自由选择安装在不显眼的位置;

D) 360 度环视相机 (采用 180 度以上镜头), 主要用于 360 度立体全视场的停车辅助、行车、倒车安全等。

2、公司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1) 研发优势

一流的光学系统设计及研发能力。由总经理李展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以研发中心为主体，建立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现场技术支持平台、光学薄膜技术工程化研发平台和微显示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具有快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以玻璃非球面技术为核心的高端产品的研发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团队原创设计能力较强，有着丰富的设计经验，特别拥有完全自主设计非球面高端镜头的能力，这种核心技术也是未来新产品研发的原动力。团队精简高效、开发周期短、产品质量高。

(2) 玻璃非球面透镜设计与加工能力

研发团队在玻璃非球面的开发设计方面，可以使其镜头产品成本较低、结构简化、性能优良；同时由于国内可设计和可实现批量加工玻璃非球面镜片的厂商极少，公司竞争优势比较突出。

(3) 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控制

在玻璃非球面镜片压型方面，公司采用独有的高精度毛胚抛光技术与自行加工之精密模具结合，经过特殊工艺设定，控制加工温度、时间、材料特性等加工条件进行批量生产，加工的玻璃非球面镜片良率高，成本低。

(4) 企业拥有一支多年从事生产和管理的团队

改进的组装工艺可以使镜头组装一次性良率可达 90% 以上，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而同行业一次性组装良率在 75%-85% 之间。拥有光学镜头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加工技术：玻璃非球面模具加工、压型加工，而国内同行组装镜头所需玻璃非球面镜片大多是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

(5) 公司的市场机遇

安防监控高清定焦镜头、手动变焦镜头、自动变焦镜头、车载镜头的需求量大，现在的镜头厂商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量，且品质不稳定。高清镜头市场 2014 年上半年将成为主流，2014 年下半年将大量生产出货。而公司具有全国一流的设计能力和高端的模具设计能力，能够设计和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从而占领

市场。

据调查，一体机产品每月需求 10~20万支，每支售价150元，每个月有3亿元的市场需求。但该市场还刚刚起步，具有很高的成长性，随着公众安全意识的增加，以及一体机会逐渐代替定焦镜头的趋势，预计每年会增加 10~20%。定焦、手动变焦产品方面，每年需求2亿支。

下游主要客户中：一线目标客户厂商有大华、海康，公司现在虽还没进入，但渠道已经铺开。拟等公司产能扩建后，以公司产品具有的性价比优势，较易进入该市场；二线目标客户有天地伟业、海思等 5 家；三线客户为深圳一些厂家，现公司已经进入三线市场。

公司计划 2014 年高清镜头量产，2015 年开始投产车载镜头，2016 年进军可穿戴设备领域。该计划非业绩承诺，请投资者谨慎对待。公司目前正积极研发新产品。

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截止 2014 年 10 月）具体如下：

研发阶段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进度
已完成项目	1	高清一体机	YS18	18X 高清、1/3"、720P	10 月完成研发，11 月量产
	2	高清一体机	YS02	3X 全高清、1/3"、1080P、	10 月完成研发，11 月量产
	3	高清一体机	YS11	2.8~12mm 全高清、1/3"、1080P	10 月完成研发，11 月量产
	4	高清一体机	YS05	10X 全高清、1/3"、1080P	10 月完成研发，11 月量产
	5	高清一体机	YS06	20X 全高清、1/3"、1080P	10 月完成研发，2015 年 1 月量产
	6	高清一体机	YS12	6X 全高清、1/2"	10 月完成研发，2015 年 1 月量产
	7	手动变焦镜头	-	2.8~12mm 全高清、1/3"、1080P	10 月完成研发，2015 年 1 月量产
	8	标清一体机	YS01	-	已形成规模销售

在研项目	9	F35 工业镜头	-	-	预计 12 月底完成光学设计，2015 年 2 月底完成样品打样
		车载红外夜视镜头	F16		截止 10 月底已完成设计，12 月底完成样品打样
规划项目	10	系列一体机镜头	-	1/2"、1080P	2015 年研发主力机种
	11	手机高端附加镜头	-	-	拟与移动互联网企业成都品果科技有限公司（Camera360）合作研发

3、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研发的投入、厂房的建设、设备的投入、人员的招聘及营销渠道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优秀企业及国内上市公司，相对而言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凭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弱，且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束缚。

(2) 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及人员配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为了维护公司和大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往往会被迫放弃一些中小订单，这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这都影响了公司长期稳步发展。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日本镜头仍然是领导者，韩国、台湾、中国大陆的镜头厂商正在奋起直追。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概况	特点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民用光学镜头和光学镜片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神舟”系列航天工程配套产品指定制造商，中国安防百强企业。	高品质的光学镜片得到佳能、尼康、美能达等全球知名光学企业认可选用；研发人员较多，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镜头产品的品质较高，但应用到民用的产品相对较少。

企业名称	概况	特点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有光学球面镜片、手机镜头、数码相机镜头、投影镜头、扫描镜头等系列光电产品；公司导入全新日韩进口设备，推行日式企业管理模式，月产 500 万片光学镜片、镜头 100 万颗；	光学产品仅为公司其中一业务板块，2013 年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约 12 亿人民币，主要为手机、车载、数码相机镜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国大陆光学镜头行业最具代表性公司。	中国大陆第一品牌，国内第一家推出自动对焦镜头，产品成功进入佳能、松下、美能达、拥有非球面设计技术，丰富的产品线，较好的成像质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具备月产 800 万片玻璃球面镜片，100 万只镜头的加工能力；手动变焦镜头占据 50% 国内的市场份额。	已形成较丰富的产品线，目前在售的镜头产品暂未用到非球面技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公司保存不完整，但均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备案。上述情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改制方案、公司筹委会工作报告及筹备费用、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7月10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优视光电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稿)》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就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稿)》、《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稿)》、《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稿)》。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

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

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经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制造部、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30-00886348，核准号：J66700012944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万州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为 31410101040014789，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颁

发的渝税字 500101573402496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江、李展除分别在本公司股东奥视投资占有 60%和 40%的财产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江还持有华孚光学 20%的股权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奥视投资为基于未来本公司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投资性企业。奥视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500101200331746，住所：万州经开区光电园 M3 地块 2 号楼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江，认缴金额：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奥视投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易江	60.00	货币	无限责任
2	李展	4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华孚光学，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注册号：510122000031162，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腾飞一路 336 号，法定代表人：易江，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数码光学元件和器件、非球面玻璃模造成型技术、精密光学设备、镜头模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华孚光学经营范围有光学元件和器件等，与奥根科技主营业务有重合，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根据对公司公司股东进行的《关于同业竞争与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易江、焦景德说明华孚光学已于 2011 年 3 月停止营业；目前，该公司现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国税已经注销，地税已经申报还未注销，华孚光学已于 2011 年 3 月停业。2011 年 12 月 6 日，华孚光学股东会决议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推进注销工作。2014

年 4 月 22 日，华孚光学取得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国税通（2014）279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本公司税务登记。为了彻底消除与奥根科技的同业竞争，2014 年 8 月 6 日，华孚光学出具《说明》，承诺将继续推进公司注销工作，直至公司注销工作全部完成。

除上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 30.125%）、董事长易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奥视投资 60%的财产份额，持有华孚光学 20%股权；公司股东（持股 27.5%）、董事、总经理李展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奥视投资 40%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持股 7%）、董事焦景德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汇农农业 15%的股权，华孚光学 15%的股权，融新咨询 95%的股权；公司股东（持股 6.125%）、监事潘玖建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弘番机械 70%的股权，立信精密 5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奥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华孚光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汇农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号：500101000033933，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大街汽车客运站主站房 1 层，法定代表人：唐蓉，注册资本：1000 万，主营业务是水果蔬菜粮食种植和农业技术开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融新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51000000018463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德盛路 91 号 6 楼 605 室，法定代表人：焦景德，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社会经济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弘番机械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号：510112000097998，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八号，法定代表人：潘玖建，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是制作工装夹具，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 8 月 6 日，弘番机械出具《说明》，弘番机械经营光学元器件生产销售，主要是机械零件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零件、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与奥根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冲突和重合。

立信精密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号：510112000059638，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 7 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设计：光学夹具、模具、治具；制造：机械零件。立信精密主营业务是机械加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立信精密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停止营业，现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告登报已出。2013 年 5 月 30 日，立信精密合伙人决定注销立信精密。立信精密已经开始推进相关注销工作，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于成都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公告期 60 日。2014 年 8 月 6 日，立信精密出具《说明》，承诺将持续推进企业注销工作，直至企业注销工作全部完成。

3、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易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奥视投资 60% 的财产份额，持有华孚光学 20% 的股权；公司董事李展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奥视投资 40% 的财产份额；公司董事焦景德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华孚光学 15% 的股权，汇农农业 15% 的股权，融新咨询 95% 的股权。

奥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华孚光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汇农农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融新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奥视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企业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

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与股东易江及其关联企业有资金往来，各期末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易江		3,871,799.70	4,247,533.29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500,000.00
小计		4,401,799.70	4,747,533.29

公司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6% 计算了资金占用利息，各年度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57,904.75	233,274.60	228,452.58

上述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奥根有限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资金及占用利息已全部收回，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如下行为：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规定了，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禁止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情形。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董事焦景德、监事潘玖建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李德秋在子公司任职并领薪，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易江兼任华孚光学（正在办理注销）的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李展兼任优视光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科奥达技术人员（已于2014年8月辞职）；董事、副总经理付承兼任优视光电执行监事、科奥达技术人员（已于2014年8月辞职）；董事焦景德兼任融新咨询执行董事、华孚光学董事、汇农农业董事；监事李德秋兼任科奥达技术人员（已于2014年8月辞职）；监事潘玖建兼任弘番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立信精密合伙人（正在办理注销）；副总经理岳学书兼任华孚光学（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监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易江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视投资为公司股东	
李展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非关联方	已于2014年8月辞职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奥视投资为公司股东	
付承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非关联方	已于2014年8月辞职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公司子公司	
焦景德	四川融新城乡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李德秋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非关联方	已于2014年8月辞职
潘玖建	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立信精密机械加工厂（普通合伙）	合伙人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办理注销
岳学书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1、易江在华孚光学兼职事项

奥根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易江在华孚光学兼任董事、总理事务事项知情，易江目前仍在华孚光学兼职的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华孚光学的注销工作。

2、关于李展、付承、李德秋曾在科奥达兼职事项

(1) 李展等三人已辞职

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是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光电所”）事业编制的员工，与科奥达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是岗位聘用关系，到成都中科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科奥达非控股子公司）工作是科奥达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2012年11月30日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中第二条第（七）款明确了三人的事业编制身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已向科奥达和中科院光电所辞职，上述单位同意辞职，因此，三人与科奥达已不存在兼职关系。

(2) 知识产权问题

1) 职务发明

李展在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期间有十四项职务发明，付承 0 项，李德秋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有效期限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人	备注
1	投影光刻成像相移滤波装置	发明(发明公告)	001161903	2000.10.20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 罗先刚; 姚汉民; 李展; 康西巧	申请公布日为 2002 年 05 月 25 日
2	光刻成像滤波装置	发明(发明公告)	011087587	2001.08.20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 康西巧; 罗先刚; 石建平; 李展	2006 年 04 月 12 日 专利权视为放弃
3	一种星敏感器遮光罩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发明公告)	021532737	2002.11.2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李展; 卢卫;	2007 年 01 月 24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4	长焦深元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发明公告)	021532729	2002.11.2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李展; 白临波;	2006 年 05 月 03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5	节料型原子束发生器	发明(发明授权)	ZL02153271.0	2002.11.2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 姚汉民; 李展;; 罗先刚; 石建平; 陈献忠; 陈元培; 高洪涛;	2009 年 03 月 11 日, 专利权的终止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秦涛	
6	制作超微细图形的光学装置	发明（发明授权）	ZL01108431.6	2001.05.1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罗先刚；姚汉民；陈旭南；李展；陈献忠	2010年09月01日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一种无掩模纳米图形制作方法及其制作装置	发明（发明授权）	ZL02153955.3	2002.12.09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献忠；姚汉民；陈旭南；石建平；李展；高洪涛；陈元培	2009年02月04日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8	原子束发生器	发明（发明授权）	ZL01108434.0	2001.05.16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罗先刚；姚汉民；陈旭南；李展；陈献忠；张崑	2010年09月01日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9	制作超微细图形的装置	发明（发明授权）	ZL01108757.9	2001.08.20-2021.08.19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石建平；陈旭南；罗先刚；高洪涛；陈献忠；李展	
10	光刻物镜分辨力与传函测试装置	发明（发明授权）	ZL99117304.X	1999.10.1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何上封；魏全忠；李展；陈元培	2005年12月14日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1	一种原子束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02221528.X	2002.02.0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高洪涛；陈旭南；李展；陈元培	2008年04月09日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2	亚半微米投影光刻物镜	实用新型	002232154	2000.06.08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李展；林妩媚；姚汉民；余国彬	2005年08月10日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3	光学相关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992417619	1999.12.09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袁家虎；阎丽；刘江；李展	2003年01月15日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4	光刻物镜分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992413052	1999.10.1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陈旭南；何上封；魏全忠；李展；陈元培	2003年11月05日 专利权的终止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上述十四项发明中，除制作超微细图形的装置（专利号：ZL01108757.9）在专利有效期内，其他发明均因未缴纳年费专利权被终止或被视为撤销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权。专利权终止后，受该项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便成为全社会的财富，任何人都可以无偿的利用。制作超微细图形的装置（专利号：ZL01108757.9）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但制作超微细图形的装置是一种运用光刻技术的微纳米加工装置，跟生产镜头镜片都没有关系，此项发明主要应用于包含纳米图形的超微细三维图形、纳米材料、纳米器件和量子器件等研究开发，李展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核心技术未涉及到此项职务发明。

2) 无知识产权纠纷说明

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与中科院光电所、科奥达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 2014 年 7 月 16 日项目组对光电所陈仕长及科奥达李建中的访谈——《关于李展、付承、李德秋劳动及身份关系问题的访谈记录》，在问题 8 中陈仕长及李建中回答到，“目前未见李展、付承、李德秋等人职务发明与光电所及科奥达存在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科奥达出具的证明，截至三人申请辞职之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与科奥达之间未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中科经纬出具的证明，李展、付承、李德秋在工作期间及离职之后，与科奥达之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向奥根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确认，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三人与以往工作的单位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和以往工作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自行承担，与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不损害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李展等三人与奥根科技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三人在奥根科技任职期间因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进行的发明创造及有关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开发成果均归奥根科技所有。

3) 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科奥达出具的证明，截至三人申请辞职之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与科奥达之间未发现有违反科奥达保密规定的行为，在聘用关系终止后，若科奥达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双方聘用关系终止后，除科奥达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并与李展、付承、李德秋就补偿标准等问题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双方无需履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中科经纬出具的证明，李展、付承、李德秋在工作期间及离职之后，与中科经纬未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也未有违反中科经

纬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中科经纬未签订有竞业限制的任何协议或条款。

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向奥根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确认，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未有违反以往工作单位的保密规定的行为和需要履行的竞业限制的业务。如因和以往工作单位发生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纠纷，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李展、付承、李德秋三人自行承担，与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不损害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江持有奥视投资 60% 的财产份额，持有华孚光学 20% 股权；李展持有奥视投资 40% 的财产份额；焦景德持有汇农农业 15% 的股权，华孚光学 15% 的股权；潘玖建持有弘番机械 70% 的股权，立信精密 50%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奥视投资、华孚光学、汇农农业、弘番机械、立信精密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24日之前	2012年11月24日开始	2014年3月28日开始	2014年5月29日开始
易江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谭文革	董事	董事	/	/
焦景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赵勇	经理	董事、经理	经理	副总经理
李展	/	/	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付承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谭中林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岳学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副总经理
谢玉梅	监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杨辉	监事	监事	/	/
李德秋	/	/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潘玖建	/	/	监事	监事
郑明春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唐雯	/	/	/	董事会秘书

(二) 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优视光电后，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管理层的调整。2012年新增一名股东，2014年新增五名股东，减少一名股东。新旧股东组成的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了公司董事。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会仅为投资人，缺乏光学专业人士。现在股份公司的董事不仅有投资人，还有具备公司所需要的技术，参与公司实际管理等能力的业内资深专家，例如公司总经理李展；又如董事谭中林非公司股东，但因其擅长生产管理，能有效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未来高清镜头的生产需要，因而被股东提名进入董事会。董事调整后，人员结构更加合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监事变化原因为，原公司监事杨辉已离职；原监事岳学书为公司高管，不能担任监事；职工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置是为健全公司治理机构，提升公司管理力。

增加的董事、监事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1-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光学产品、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4年4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4年4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6,665.02	1,715,844.41	1,528,263.22	5,821,10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5,009,907.50	4,709,116.99	5,621,602.32	5,993,022.65
预付款项	1,812,648.13	1,026,703.33	774,317.66	627,72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400.00	802,800.00	5,825,899.70	5,044,988.29
存货	3,933,985.49	2,680,925.67	2,441,950.29	2,222,7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063.94	25,755.44		
流动资产合计	13,497,670.08	10,961,145.84	16,592,033.19	19,709,55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8,148.07	8,902,846.67	8,213,731.48	8,706,360.33
在建工程	5,458,055.27	5,458,055.27	1,489,95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235.54	80,263.33	103,755.33	155,56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66.13	89,928.39	90,526.95	79,7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7,505.01	16,531,093.66	9,897,972.74	8,941,652.15
资产合计	28,105,175.09	27,492,239.50	26,490,005.93	28,651,208.5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4,944.40	4,506,819.55	5,096,420.40	5,526,714.73
预收款项	116,415.00			
应付职工薪酬	591,343.88	543,588.88	931,671.02	1,223,502.77
应交税费	69,702.17	58,988.31	98,445.08	500,163.8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16,979.57	316,979.57	275,124.32	5,214,17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89,385.02	16,426,376.31	15,401,660.82	17,464,5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499.99	487,499.99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499.99	487,499.99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7,576,885.01	16,913,876.30	15,901,660.82	17,964,56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64.82	68,664.82	68,664.82	68,664.82
未分配利润	459,625.26	509,698.38	519,680.29	617,9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8,290.08	10,578,363.20	10,588,345.11	10,686,6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8,290.08	10,578,363.20	10,588,345.11	10,686,648.16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5,175.09	27,492,239.50	26,490,005.93	28,651,208.52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111,645.85	6,045,559.21	19,935,983.80	21,562,353.22
减：营业成本	4,805,498.77	4,745,812.74	15,583,678.04	16,411,93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02.19	31,302.19	219,126.63	235,060.17
销售费用	50,277.07	34,865.13	190,919.09	229,254.09
管理费用	1,192,084.00	1,139,855.11	3,574,619.23	3,404,094.08
财务费用	213,770.42	213,371.42	606,863.80	331,634.96
资产减值损失	26,716.76	26,716.76	-28,117.54	28,71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03.36	-146,364.14	-211,105.45	921,656.46
加：营业外收入	143,204.07	136,980.79	102,002.60	315,450.0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99.29	-9,383.35	-109,102.85	1,237,106.47
减：所得税费用	-4,744.26	598.56	-10,799.80	163,01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55.03	-9,981.91	-98,303.05	1,074,095.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55.03	-9,981.91	-98,303.05	1,074,095.0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7,829.15	7,506,849.15	22,099,655.93	23,715,75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937.14	1,176,937.14	188,789.31	145,9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4,766.29	8,683,786.29	22,288,445.24	23,861,6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9,558.67	2,568,429.65	8,202,650.07	8,555,21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181.31	3,361,348.67	10,330,371.86	10,340,3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94.86	336,034.85	2,341,122.33	2,094,0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80.18	606,584.24	1,555,837.25	575,4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315.02	6,872,397.41	22,429,981.51	21,565,0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51.27	1,811,388.88	-141,536.27	2,296,65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196.29	1,536,196.29	38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96.29	1,536,196.29	380,0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320.63	2,628,320.63	2,627,484.53	4,646,23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1,241.78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562.41	4,628,320.63	2,627,484.53	7,146,2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366.12	-3,092,124.34	-2,247,484.53	-6,646,23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4,91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9,250,000.00	9,9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83.35	211,683.35	665,323.32	460,0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720,000.00	5,488,5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683.35	8,931,683.35	11,153,823.32	560,0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16.65	1,468,316.65	-1,903,823.32	9,352,4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01.80	187,581.19	-4,292,844.12	5,002,91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263.22	1,528,263.22	5,821,107.34	818,19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665.02	1,715,844.41	1,528,263.22	5,821,107.3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19,680.29	10,588,34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19,680.29	10,588,34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55.03	-60,055.03
(一) 净利润					-60,055.03	-60,055.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055.03	-60,055.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459,625.26	10,528,290.08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19,680.29	10,588,345.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19,680.29	10,588,34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1.91	-9,981.91
(一) 净利润					-9,981.91	-9,981.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81.91	-9,981.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09,698.38	10,578,363.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617,983.34	10,686,64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617,983.34	10,686,64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03.05	-98,303.05
（一）净利润					-98,303.05	-98,30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03.05	-98,303.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519,680.29	10,588,345.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7,446.89	9,612,5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7,446.89	9,612,55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64.82	1,005,430.23	1,074,095.05
(一)净利润					1,074,095.05	1,074,095.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4,095.05	1,074,095.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68,664.82	-68,664.82	
1.提取盈余公积				68,664.82	-68,664.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664.82	617,983.34	10,686,648.16
----------	---------------	--	-----------	------------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以下同）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及相关产品，目前不涉及外销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受入检进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根据入库的产品数量双方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105,175.09	26,490,005.93	28,651,208.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28,290.08	10,588,345.11	10,686,64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28,290.08	10,588,345.11	10,686,648.1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1.07
资产负债率(%)	61.52	60.03	62.70
流动比率	0.79	1.08	1.13
速动比率	0.45	0.87	0.9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11,645.85	19,935,983.80	21,562,353.22
净利润(元)	-60,055.03	-98,303.05	1,074,09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55.03	-98,303.05	1,074,09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259.10	-200,305.65	805,96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259.10	-200,305.65	805,962.54
毛利率(%)	21.37	21.83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3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	-1.89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3.43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92	8.55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3,451.27	-141,536.27	2,296,65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01	0.23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1.37	21.83	23.89
营业利润率(%)	-1.06	-0.55	5.74
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11
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3	10.05
净利润率(%)	-0.98	-0.49	4.98

公司2014年4月、2013年、2012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1.37%、21.83%和23.89%。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稍有下降，2013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有三：一方面是光学行业整体市场不景气，公司处于产品及客户的转型升级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改变，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挑战小批量、高难度、材质不好，磨耗度高的产品，此类产品需频繁调机和更换治工具、进行过程检查，在此过程中提升了技术水平，技术和经验得以沉淀和积累，但良品率和效率却下降，导致成本上升；另一方面，近年来员工工资成本的逐年上涨，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升；第三、公司新开发了镜头组装业务，由于公司新接触该块业务，需进行前期筹备，业务及技术不太成熟，成本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该业务出现亏损，也导致2013年总体毛利率的下降。2014年1-4月处于上半年一季度，由于行业的特性，上半年属于光学行业的淡季，产量较少，但为了应付后续订单的增加，需要负担必要的技术一线员工和存货储备，从而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公司2014年4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率分别为-0.98%、-0.49%、4.9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7%、-0.93%、10.05%，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收益水平不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此外，2014年1-4月由于春节期间公司员工团年费用增加，同时为准备新三板上市的审计评估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的增加，相应导致了净利润的下降；2013年由于市场不景气，销售人员经常为增加订单而出访客户，同时为开发日本新客户，公司管理层去日本考察，当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有较大上升。

公司2014年4月、2013年、2012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0.11元/股。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是净利润的下降，而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毛利下降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增加所致。

公司近两年收入略有下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行业内产品替代导致利润率降低，镜头组装业务收入没有覆盖成本支出。2014 年公司购买了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大对安防监控镜头的生产，同时公司进行战略性的调整，产品向下游延伸，依托公司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加强。

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调整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向公司产品下游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玻璃球面镜片单品业务向高清一体机镜头组装业务转型升级；加工镜片单品的毛利率只有 20% 左右，加工镜头组装业务毛利率将提高为 30% 以上，从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加大公司高清一体机镜头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参加安防行业展览会，取得行业中一线大客户的认同，潜在客户增加；未来将积极拓展海外镜头市场；

(3) 加强生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员工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 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工人月均镜片产量从 3,200 片提升到了 4,700 片，良率及产能的不断提升；

(5) 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镜头的生产、销售，优化客户结构；镜片生产由过去追求量高价低转向量少价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特别是高清镜头的产值在公司总比例的提升，预计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1.52	60.03	62.70
流动比率	0.79	1.08	1.13
速动比率	0.45	0.87	0.97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2%、60.03%、62.70%，偿债能力水平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略为偏高。公

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公司现阶段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处于发展期阶段以及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有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1.08、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87、0.97。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偿还前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拟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合理控制存货，减少资金占用，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5	3.43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92	8.55	9.67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3.43、4.09，2013 年较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14 年 1-4 月销售订单增加，应收账款未到付款期，所以该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8.55、9.67，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3 年末为 2014 年提前采购的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另一方面是 2013 年因市场行情不好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51.27	-141,536.27	2,296,65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366.12	-2,247,484.53	-6,646,23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16.65	-1,903,823.32	9,352,49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01.80	-4,292,844.12	5,002,916.97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8,401.80 元、-4,292,844.12 元、5,002,916.9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3,451.27 元、-141,536.27 元、2,296,659.66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经营状况下降所致。

(2)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3,366.12 元、-2,247,484.53 元、-6,646,234.36 元，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金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和股东拆借资金，其中股东拆借资金 2,500,000.0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归还前期拆借资金及其利息。

(3)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316.65 元、-1,903,823.32 元、9,352,491.67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归还了 2012 年向股东易江筹集的 4,912,500.00 元借款；2014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借的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和收回的融资保证金，筹资活动流出主要是归还到期的 8,000,000.00 元银行借款、为取得新借款支付的融资保证金及担保金。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镜片销售	5,744,518.40	94.05	19,857,477.80	99.64	21,549,569.10	100.00
镜头组装	363,633.43	5.95	71,840.00	0.36		0.00
合计	6,108,151.83	100.00	19,929,317.80	100.00	21,549,569.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模压玻璃非球面镜片等。其中，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仪、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镜头、数字摄像机、车载镜头、安防镜头等光学镜头与光学仪器等领域。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光学镜头主要用于安防监控、车载后视、运动 DV、3D 交互式游戏机等领域。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相比减少了1,620,251.30元,减幅7.52%,201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就开始向镜头组装方向发展,完善了镜头组装车间,引进了技术人员,为量产作铺垫,考虑到公司镜头市场将会与大客户联合光电冲突,为避免应收风险,从2013年起,逐步减少了联合光电的订单,而镜头部分又还没有全面上量,造成当年收入、利润下滑;同时因数码相机受智能手机的冲击,数码相机镜头所用镜片需求急剧下降,而新的镜片市场需求除安防行业外,其他市场还没有凸显,致使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14年公司战略性的收购了优视光电,引进了光学领域的高端人才,镜头设计能力得以提升,再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光学玻璃镜片加工(特别是非球面光学玻璃)、镜头组装经验,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高端镜头设计和精密镜片加工能力的光学民营公司。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类别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镜片销售	1,229,334.18	21.40	4,358,701.46	21.95	5,137,629.94	23.84
镜头组装	73,318.88	20.16	-13,061.70	-18.18	0.00	-
合计	1,302,653.06	21.33	4,345,639.76	21.81	5,137,629.94	23.84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3%,21.81%和23.84%。镜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较为平稳但略有下降。2012年行业内比较景气,销售良好,毛利率保持较高。2013年由于数码相机行业整体低迷,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14年1-4月毛利率与2013年相差不大,主要是因为光学行业一季度普遍需求较少,开工率不足,但仍需要保持足够材料及人工成本维持未来的订单增加,导致2014年1-4月毛利率较低。随着下半年需求的提高和产量的上升,毛利率将得到较大提升。镜头组装业务在2013年毛利率为负,主要是该业务尚不成熟,投入成本较大,而产出较少,成本没有完全收回。2014年该业务的毛利均为子公司优视光电的镜头贡献,而优视光电以镜头组装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成本控制方面比较成熟,但该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有限。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4 月	13 年度	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789,069.84	6,111,645.85	19,935,983.80	21,562,353.22
其中:镜片销售	10,819,709.27	5,744,518.40	19,857,477.80	21,549,569.10
镜头组装	2,969,360.57	363,633.43	71,840.00	
营业成本	10,238,430.22	4,805,498.77	15,583,678.04	16,411,939.16
其中:镜片销售	8,211,419.79	4,515,184.22	15,498,776.34	16,411,939.16
镜头组装	2,027,010.43	290,314.55	84,901.70	-
毛利	3,550,639.62	1,306,147.08	4,352,305.76	5,150,414.06
毛利率	25.75%	21.37%	21.83%	23.89%
营业利润	-156,653.77	-208,003.36	-211,105.45	921,656.46
利润总额	-2,986.30	-64,799.29	-109,102.85	1,237,106.47
净利润	-135,767.54	-60,055.03	-98,303.05	1,074,095.05

2014 年 1-8 月、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但盈利状况在逐步改善。

导致公司亏损的原因如下：

(1) 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份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 受到 2013 年整体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光学行业整体市场持续低迷，智能手机拍照功能的替代，传统数码卡片机市场急剧衰退，导致镜片生产企业竞争激烈。企业原主导产品光学球面镜片的工艺已经非常成熟，生产企业众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比大，产品的附加值也较低。报告期内企业虽通过开源节流、成本控制等措施，降低了采购及生成本，提高了人均效率，但由于产品售价持续下滑，企业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 年度镜片毛利率为 21.52%，2014 年度 1-4 月份毛利率为 21.40%）；2) 从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战略性转型，向下游镜头组装方向发展。完善了镜头组装车间，引进了镜头组装技术人员。为镜头规模化生产作准备，从代工起步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镜头组装刚起步，各项初始投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偏低。（2013 年度镜头毛利率为-18.18%，2014 年度 1-4 月份毛利率为 20.16%，2014 年度 4-8 月份由于近两年技术积累沉

淀良率提升及前期投入准备充分，镜头毛利率提升至 31.74%)。

(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1) 融资费用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企业发展壮大及购买生产设备的需求，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导致银行融资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2) 为实现可持续性和规范发展，公司加大规范化管理的投入，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提高。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事宜，2014 年 1-4 月产生相应中介机构费用 135,950.94 元。扣除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后，公司 2014 年 1-4 月已经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原因致使企业在盈亏平衡点附近波动出现小幅亏损。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935,983.80	21,562,353.22	-7.54
销售费用	190,919.09	229,254.09	-16.72
管理费用	3,574,619.23	3,404,094.08	5.01
财务费用	606,863.80	331,634.96	82.99
期间费用合计	4,372,402.12	3,964,983.13	10.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96	1.06	-0.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3	15.79	2.1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4	1.54	1.5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93	18.39	3.54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6.7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5.01%，主要是 2013 年评估、审计费，差旅费增加所致；评估审计费主要是 2013 年的 1,000,000.00 元借款的机器设备抵押的评估审计费用，差旅费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赴日本开发新客户所致。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82.99%，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利息费用的增加所致。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4,372,402.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93%，

2012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3,964,983.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9%。2013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因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以及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04.07	102,002.60	315,450.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3,204.07	102,002.60	315,450.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31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204.07	102,002.60	268,132.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204.07	102,002.60	268,132.51

公司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204.07 元，102,002.60 元，268,132.51 元，净利润分别为-60,055.03 元，-98,303.05 元，1,074,095.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小，部分年度净利润为负，但公司进行战略性调整以后，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内容及文号	备注
1	30.00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产业转移搬迁运输费；渝经信投资[2011]161 号	与收益有关
2	1.250001	重庆市财政局经信委第四批民营经济，关于高精度车载镜片项目采购精密设备政府补贴 50 万，与资产有关，按 10 年摊销；渝经信民营[2012]12 号	与资产有关
3	2.00	2012 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渝财企[2013]104 号	与收益有关
4	8.00	万州区经开区财务局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据与经开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与收益有关
5	11.00	财政贷款资金贴息；州经信投资[2014]2 号	与收益有关

合计	52.250001	
----	-----------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通知书》（万州区国税减（2013）22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869.48	234,082.51	116,891.84
银行存款	1,872,795.54	1,294,180.71	5,704,215.50
占总资产比例（%）	7.10	5.77	20.32
合计	1,996,665.02	1,528,263.22	5,821,107.3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96,665.02 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468,401.80 元，增幅为 30.65%，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较 2013 年有所改善，导致货币资金上升。2013 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8,263.22 元，较 2012 年减少 4,292,844.12 元，减幅达 73.75%，主要是 2012 年向股东易江拆借用于偿还 2013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故 201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而 2013 年取得新的银行借款 9,000,000.00 元部分用于设备采购，同时偿还了 2012 年向股东易江拆借的资金和到期银行借款，所以 2013 年

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2012 年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821,107.34 元，期末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为 20.32%，主要是当年向股东易江拆借 4,912,500.00 元用于偿还 2013 年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个月	4,973,550.53	99.24		4,973,550.53
3个月-1年	38,270.49	0.76	1,913.52	36,356.97
1-2年				
2-3年				
合计	5,011,821.02	100.00	1,913.52	5,009,907.50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7.8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81.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个月	5,593,163.87	99.47		5,593,163.87
3个月-1年	29,935.21	0.53	1,496.76	28438.45
1-2年				
2-3年				
合计	5,623,099.08	100.00	1,496.76	5,621,602.32
占总资产的比例 (%)	21.2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 个月	5,883,501.00	98.08		5,883,501.00
3 个月-1 年	115,285.95	1.92	5,764.30	109,521.65
1-2 年				0.00
2-3 年				0.00
合计	5,998,786.95	100.00	5,764.30	5,993,022.65
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79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1,821.02 元、5,623,099.08 元、5,998,786.95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为 5,009,907.50 元、5,621,602.32 元、5,993,022.65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为货款，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371,420.33 元，主要是 2013 年行业不景气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且 2013 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所占比例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较 2012 年更快。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7%、28.20%、27.79%。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4 月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大部分均未到付款期。公司的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且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能力，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适中，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3%、21.22%、20.9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24%，3 个月到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76%。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4,949.13	3个月以内	21.45	货款
2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50,619.73	3个月以内	20.96	货款
3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675,896.37	3个月以内	13.49	货款
4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6,495.10	3个月以内	11.5	货款
5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43,042.68	3个月以内	10.84	货款
合计		3,921,003.01		78.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45,881.98	3个月以内	29.27	货款
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8,285.77	3个月以内	22.73	货款
3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15,451.80	3个月以内	12.72	货款
4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611,895.33	3个月以内	10.88	货款
5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9,090.80	3个月以内	7.63	货款
合计		4,680,605.68		83.2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28,508.85	3个月以内	60.49	货款
2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768,047.79	3个月以内	12.80	货款
3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581,858.76	3个月以内	9.70	货款
4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2,180.50	3个月以内	5.70	货款
5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86,388.61	3个月以内	4.77	货款
合计		5,606,984.51		93.46	

（4）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1,797,046.13	99.14		1,797,046.13
1年至2年 (含2年)	10,900.00	0.60		10,900.00
2年至3年 (含3年)	4,702.00	0.26		4,702.00
合计	1,812,648.13	100.00		1,812,648.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679,035.66	87.69		679,035.66
1年至2年 (含2年)	95,282.00	12.31		95,282.00
2年至3年 (含3年)		0.00		0.00
合计	774,317.66	100.00		774,317.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627,724.16	100.00		627,724.16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合计	627,724.16	100.00		627,724.16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2,648.13 元、774,317.66 元、627,724.16 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和运费等。

2014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8,330.47 元，增幅 134.10%，主要包括预付的镜头部件模具款、担保费和房租。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6,593.50 元，增幅 6.20%，变动不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9.14%，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正常预付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很小。

(2) 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成都洪正光学有限公司	476,940.00	1年以内	26.31	未到货
2	成都欧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88,004.80	1年以内	32.44	未到货
3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0	1年以内	17.87	预付房租
4	重庆市万州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8.83	未摊销完毕
5	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3.31	环评相关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1,608,944.80		88.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预付厂房租金）	216,000.00	1年以内	27.90	厂房租金
2	新余市林普光学有限公司	133,000.00	1年以内	17.18	设备工程款
3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	1年以内	11.88	房租
4	马渊光谱技术（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85,027.50	1年以内	10.98	设备工程款
5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715.00	1年以内	9.78	关联方
合计		601,742.50		77.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预付厂房租金，2013年已退回）	232,000.00	1年以内	36.96	厂房租金
2	马渊光谱技术（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169,850.00	1年以内	27.06	设备款
3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715.00	1年以内	12.06	关联方
4	预付房租（员工宿舍房租待摊销部分）	67,724.16	1年以内	10.79	员工宿舍租金
5	重庆市万州区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38,500.00	1年以内	6.13	ISO 认证费
合计		583,789.16		93.00	

（3）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原因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715.00	货未到, 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结清
四川四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7,090.00	货未到, 货物于 2014 年 4 月到货并结清款项
福州市仓山永美工具厂	5,082.00	货未到, 货物于 2014 年 6 月到货并结清款项
蔡金涛	4,870.00	货未到, 货物于 2014 年 3 月到货并结清款项
君宇网络公司	1,400.00	服务未完成, 款项系 2012 年 12 月预付
成都市宏宇灯饰有限公司	1,125.00	未到货, 货物于 2014 年 3 月到货并结清款项
小 计	95,282.00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未结算的原因
福州市仓山永美工具厂	10,302.00	未到货, 货物已于 2014 年 6 月到货, 款项已结清
成都铭扬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900.00	未到货, 货物已于 2014 年 5 月到货, 款项已结清
君宇网络公司	1,400.00	服务尚未完成
小 计	15,602.00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个月	105,000.00	16.43		105,000.00
3个月-1年	508,000.00	79.50	25,400.00	482,600.00
1-2年	20,000.00	3.13	2,000.00	18,000.00
2-3年	6,000.00	0.94	1,200.00	4,800.00
合计	639,000.00	100.00	28,600.00	610,4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个月	400,000.00	6.86		400,000.00
3个月-1年	1,020,000.00	17.50	1,000.00	1,019,000.00
1-2年	1,677,072.52	28.78	300	1,676,772.52
2-3年	2,730,727.18	46.86	600	2,730,127.18
合计	5,827,799.70	100.00	1,900.00	5,825,899.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0-3个月	64,205.00	1.27		64,205.00
3个月-1年	1,846,080.71	36.41	150.00	1,845,930.71
1-2年	3,160,452.58	62.33	25,600.00	3,134,852.58
2-3年	0.00	0.00		0.00
合计	5,070,738.29	100.00	25,750.00	5,044,988.29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和借款、员工借款、备用金等。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215,499.70 元，减幅 89.52%，主要原因系前期关联方往来款和借款收回所致，其中包括应收股东借款和优视光电的往来款收回。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80,911.41 元，增幅 15.48%，主要原因 2013 年往来款项和货款及融资担保费增加所致，其中包括优视光电的 1,000,000.00 元往来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95.93%，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个人借支等，回收风险很小。

(2) 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重庆市万州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78.25
2	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区财务局	100,000.00	投资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15.65
3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1-2 年	3.13

4	厂房保证金	8,000.00	保证金	3个月-1年	1.25
5	唐雯	5,000.00	备用金	3个月以内	0.78
合计		633,000.00			99.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2年	2-3年	
1	易江	3,871,799.70	往来款	1,144,072.52	2,727,727.18	66.44
2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3个月-1年		17.16
3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借给汇农公司周转	1-2年		9.09
4	重庆市万州微企业融资担保	400,000.00	贷款担保金	0-3个月		6.86
5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20,000.00	准时交货保证金	3个月-1年		0.34
合计		5,821,799.70				99.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3个月-1年	1-2年	
1	易江	4,247,533.29	往来款	1,343,080.71	2,904,452.58	83.77
2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借给汇农公司周转	3个月-1年		9.86
3	重庆市万州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贷款保证金	1-2年		4.93
4	张新民	50,000.00	出差日本差旅费备用金	0-3个月		0.99
5	魏兰萍	12,205.00	借支备用金	0-3个月		0.24
合计		5,059,738.29				99.79

2012年存在较大的股东借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借款已经偿还。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情况表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情况: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830,785.47	46.54
在库周转材料	22,554.66	0.57
产成品 (库存商品)	1,625,071.08	41.31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455,574.28	11.58
合计	3,933,985.4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69,981.17	6.96
在库周转材料	154,732.89	6.34
产成品 (库存商品)	1,532,722.64	62.77
在制品 (自制半成品)	584,513.59	23.94
合计	2,441,950.2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比例 (%)
主要材料	109,152.93	4.91
在库周转材料	70,191.75	3.16
产成品 (库存商品)	2,043,369.25	91.93
合计	2,222,713.9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光学镜片的硝材等。半成品是自制光学镜片, 产成品是光学镜片及镜头。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92,035.20 元, 增幅 61.10%, 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 2014 年春节将至, 部分供应商提前放假或延后上班,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提前采购了次年 1 月份及春节后公司上班此时间段的原辅耗材所致; 2) 2014 年度由于企业产品向下游延伸, 生产线及加工流程延长, 同时为 5 月份产能的提升做好准备, 提前采购的原材料; 3) 2014 年公司购

买子公司优视光电 100% 股权，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存货增加；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219,236.36 元，增幅 9.86%，主要是年末采购的用于 2014 年年初的原材料增加，由于部分供应商春节放假时间较长，公司为避免节后原材料短缺，而提前进行了部分紧缺材料的采购。用于加工光学镜片的硝材等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不存在保质期的问题，随时可用于加工，而在制品均是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严格遵循客户订单的品质要求和数量进行物资采购和生产安排，且销售单价在合同约定下不存在降价风险；此外，光学镜片能够长期保存，略经加工就能再投入生产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所以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控制库存，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成本法	2,000,000.00

公司名称：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10122999160728，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展，住所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大学生创业园），营业期限为 2013-3-21 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光学产品、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证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公司持有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从 2014 年 4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30日
原价	9,757,055.89	10,277,496.34	11,366,807.31
机器设备	9,517,382.56	9,863,922.10	10,946,905.07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239,673.33	413,574.24	419,902.24
累计折旧	1,050,695.56	2,063,764.86	2,438,659.24
机器设备	1,024,799.82	1,923,218.76	2,249,088.19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25,895.74	140,546.10	189,571.05
减值准备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	-	-
账面价值	8,706,360.33	8,213,731.48	8,928,148.07
机器设备	8,492,582.74	7,940,703.34	8,697,816.88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213,777.59	273,028.14	230,331.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1,366,807.31 元，账面净值为 8,928,148.07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8.55%，其中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9.45%、54.85%，成新率较高。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原值为 11,727,045.22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借款合同由重庆市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本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含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为 8,857,257.24 元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非球面设备工程中账面原值为 2,869,787.98 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 1,288 万元抵押给重庆市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71,377.74 元债权和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16,170.92 元债权质押给重庆市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

在建工程类别	金额
购置非球面镜片设备	4,768,338.97
非球面镜片生产车间装修	523,494.00
其他支出	166,222.30
总计	5,458,055.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

在建工程类别	金额
购置非球面镜片设备	1,489,958.98
总计	1,489,958.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零。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458,055.27 元，1,489,958.98 元、0 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变动较大。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非球面模压镜片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配套厂房装修已完成，主要设备已采购完毕，但试机打样产品仍需调试，所以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该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验收，验收合格即可正式投入使用。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及其他应收款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计提额	转入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96.76	26,716.76	400.00			30,513.52
合计	3,396.76	26,716.76	400.00			30,513.5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入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514.30	-28,117.54				3,396.76
合计	31,514.30	-28,117.54				3,396.76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入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00.00	28,714.30				31,514.30
合计	2,800.00	28,714.30				31,514.30

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21,235.54	103,755.33	155,564.6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为员工宿舍配置的衣柜和床，办公室装修费等。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66.13	90,526.95	79,727.15

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当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可弥补亏损额及政府补助，根据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实现情况，预计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抵消已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短期借款

依据借款性质分类：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依据借款单位分类：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	10,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按月结息，到期偿还本金，由股东易江、焦景德、谭文革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方式包括一次还本和分次还本，由公司股东易江、谭文革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重庆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贷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由重庆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岩路支行贷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由重庆万州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

14、应付账款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590,095.20	91.89	4,579,540.69	89.86	4,974,662.09	90.01
1-2年 (含2年)	337,863.18	6.76	459,140.97	9.01	552,052.64	9.99
2-3年 (含3年)	66,986.02	1.34	57,738.74	1.13		0.00
合计	4,994,944.40	100.00	5,096,420.40	100.00	5,526,714.73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成本控制的需要。

2014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01,476.00元，减幅2.00%。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430,294.33元，减幅7.79%，主要系2013年应付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合计 91.89%，账龄超过 2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设备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丹阳市金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85,116.83	2年以内	13.72	硝材款
2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3,417.61	1年以内	12.88	硝材款
3	广州市大华利企业有限公司	183,888.00	1年以内	3.68	辅材料款
4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457,064.27	1年以内	9.15	硝材款
5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275,637.16	1年以内	5.52	硝材款
合计		2,245,123.87		44.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丹阳市金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58,939.47	2年以内	14.89	货款
2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350,085.82	1年以内	6.87	货款
3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321,798.41	1年以内	6.31	货款
4	重庆实厚机械有限公司	294,000.00	1年以内	5.77	货款
5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628.30	1年以内	5.02	货款
合计		1,980,452.00		3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丹阳市金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902,087.55	1年以内	16.32	货款
2	丹阳市永信光学镜片厂	657,016.28	1年以内	11.89	货款
3	都江堰正儒光学	362,093.27	1年以内	6.55	货款
4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319,483.30	1年以内	5.78	货款

5	四川志同物流有限公司	278,000.00	1至2年以内	5.03	设备搬迁运输费
合计		2,518,680.40		45.57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415.00	100.00%	0.00		0.00	
1-2 年						
合计	116,415.00	100.00%	0.00		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6、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979.57	67.82	186,024.30	67.61	5,110,678.96	98.02
1至2年(含2年)	86,500.00	27.29	85,600.00	31.11	103,500.02	1.98
2至3年(含3年)	15,500.00	4.89	3,500.02	1.27		0.00
合计	316,979.57	100.00	275,124.32	100.00	5,214,178.9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向关联方的借款、其他单位往来和员工垫付款等。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1,855.25 元, 增幅 15.21%, 主要是 2014 年宿舍房租的的应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939,054.66 元, 减幅 94.72%, 主要偿还向股东易江拆借资金所致。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67.82%, 账龄超

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和收取的工装模具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自来水公司	117,830.13	1年以内	37.17	水电费
2	衣柜及空调押金	109,500.00	2年以内	34.54	押金
3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45,149.44	1年以内	14.24	预提房租
4	成都光升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2年以内	8.83	收成都光升治工具款
5	华鑫（邹丹）	12,000.00	2-3年以内	3.79	模具费
合计		312,479.57		9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自来水公司	124,541.30	1年以内	45.27	水电费
2	衣柜及空调押金	105,300.00	2年以内	38.27	押金
3	成都光升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2年以内	10.18	收成都光升治工具款
4	华鑫（邹丹）	12,000.00	1-2年以内	4.36	模具费
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2年以内	1.27	押金
合计		273,341.30		99.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易江	5,012,500.00	1年以内	1-2年	96.13	借支的准备还贷款
			4,912,500.00	100,000.00		

2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自来水公司	96,378.96	1 年以内	1.85	预提收电费
3	衣柜及空调押金	61,800.00	1-2 年以内	1.19	员工宿舍空调、衣柜押金
4	成都光升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3 年以内	0.54	工装夹具款
5	华鑫(邹丹)	12,000.00	1 年以内	0.23	治工具模具费
合计		5,210,678.96		99.94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343.88	931,671.02	1,223,502.77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52,632.78	248,863.28
营业税	25,981.60	23,086.36	11,422.63
应交印花税	2,127.25	0.00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8,836.60	2,161.99	1,941.64
城建税	12,884.61	5,308.89	19,616.11
教育费附加	5,521.98	2,275.23	8,40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1.31	1,516.82	5,604.60
企业所得税	10,668.82	11,463.01	204,308.71
合计	69,702.17	98,445.08	500,163.88

19、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8,664.82	68,664.82	68,664.82
未分配利润	459,625.26	519,680.29	617,9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8,290.08	10,588,345.11	10,686,648.16

(七)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51.27	-141,536.27	2,296,65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366.12	-2,247,484.53	-6,646,23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16.65	-1,903,823.32	9,352,49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01.80	-4,292,844.12	5,002,916.97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8,401.80 元、-4,292,844.12 元， 5,002,916.9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3,451.27 元、-141,536.27 元、2,296,659.66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经营状况下降所致。

(2)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3,366.12 元、-2,247,484.53 元、 -6,646,234.36 元，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金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和股东拆借资金，其中股东拆借资金 2,500,000.0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归还前期拆借资金及其利息。

(3)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316.65 元、-1,903,823.32 元、 9,352,491.67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归还了 2012 年向股东易江筹集的 4,912,500.00 元借款；2014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借的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和收回的融资保证金，筹资活动流出主要是归还到期的 8,000,000.00 元银行借款、为取得新借款支付的融资保证金及担保金。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持股比例（%）
易江	本公司之股东	自然人	30.125
李展	本公司之股东	自然人	27.50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奥根科技通过购买股权持有优视光电 100% 股权，优视光电成为奥根科技子公司，成为关联方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易江持股 20%、股东焦景德持股 15%	
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	股东易江、李展控制企业	2014 年 3 月 27 日奥视投资成立，为股东控制企业，成为关联方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易江之配偶邬晓霞持股 30%， 股东焦景德持股 15%	
成都嘉丰精化有限公司	股东易江之配偶邬晓霞持股 32%	
成都佳立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易江之配偶邬晓霞持股 32%	
四川融新城乡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焦景德持股 95%，且为法定代表人	

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潘玖建持股 70%	2014 年 3 月 27 日, 潘玖建成为奥根科技股东, 潘玖建、弘番机械、立信精密自此成为关联方
成都市立信精密机械加工厂	股东潘玖建为合伙人	
潘玖建	股东、监事	
邬晓霞	与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焦景德	股东、董事	
付承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7日, 付承、李德秋成为公司股东, 为关联方
李德秋	股东、监事会主席	
赵勇	股东、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5日赵勇为公司股东, 成为关联方
谭中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9日, 谭中林、谢玉梅、岳学书、郑明春、唐雯成为公司董高监, 为关联方
谢玉梅	职工监事	
岳学书	副总经理	
郑明春	财务总监	
唐雯	董事会秘书	
谭文革	公司原股东	2011年4月18日到2014年3月26日期间, 为公司股东。2014年4月起, 不再是公司股东。2013年8月, 谭文革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的1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2014年2月谭文革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上述关联方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额(元)	交易内	定价方式	治工具总采购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容		(元)	(%)
立信精密	2012年	438,937.10	购销	根据材料、工艺流程、品质、交期、售后, 结合市面价格, 综合定价	1,098,581.89	39.95
弘番机械	2013年	236,777.10	购销	根据材料、工艺流程、品质、交期、售后, 结合市面价格, 综合定价	771,298.44	30.70
	2014年	89,611.50		根据材料、工艺流程、品质、交期、售后, 结合市面价格, 综合定价	356,719.95	25.12

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立信精密和弘番机械采购商品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 主要是因为治工具需要根据所加工的光学镜片的难度和精度, 确定不同材质和耐磨度, 所以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会产生较大差异, 这与治工具用于加工不同规格镜片有关。通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并未发现该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故公司与关联方的治工具采购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采购价格根据材料、工艺流程、品质、交期、售后, 结合市面价格, 综合定价, 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额 (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镜片销售总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优视光电	2013年	715,451.80	镜片销售	根据镜片加工难度, 需求数量报价, 交易按双方确定价格	23,245,462.06	3.08
	2014年	348,129.74	镜片销售	按加工难度、需求数量、硝材价格, 在制造成本基础上, 利润按10-20%计算进行交易	7,069,572.30	4.92

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名称	规格	加工难度		交易价格	
		优视光电	其他客户	优视光电	其他客户交易均价
镜片	φ5-φ10	偏芯: 90"/120"	偏芯: 30"/60"中	2-2.5 元/片	1.8-2.5 元/片
镜片	φ10-φ20	中心厚度公差: ±0.03	心厚度公差: ±0.02	2-3 元/片	2-2.5 元/片
镜片	φ20-φ30	外观: 80-50	外观: 60-40	2.5-3 元/片	2.6 元/片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优视光电销售商品的单价处于合理价格范围之内,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治工具均对外采购，包括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非关联方的采购，与关联方的采购保持较长期的合作，保证了采购治工具的可靠性和质量，使得公司生产镜片的工具更耐用，产品良品率也得到提高，与关联方的交易合理。2014年以后，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控制成本的需求，公司的治工具主要以外包方式取得。主要方式是公司出场地和机器设备等，外包给承包商，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从而保证了治工具交货及时，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是与优视光电的镜片销售，该类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根据产品价格需求和加工难度定价。报告期内与优视光电的销售均在合并之前发生。2014年4月公司战略性收购了优视光电，优视光电主要业务是镜头组装，同时具有先进的镜头设计的核心人才和能力，公司与优视光电的镜片销售，能提高镜头产品良品率，减少报损。公司对其销售是合理，必要的。

(5) 关联交易真实性

通过抽查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等凭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况。

(6) 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购买股权、向关联方借款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

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采购	评估价[注]	3,515,008.00	73.30
合计				3,515,008.00	73.3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注]：该采购的机器设备业经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天健评（2014）014号），该机器设备2014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51.50万元。

3、关联方担保

(1) 2013年8月1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本公司股东易江、焦景德、谭文革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的1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年2月7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股东易江、谭文革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

年。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715.00			
小计			75,715.00			
其他应收款						
易江			3,871,799.70		4,247,533.29	
重庆汇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500,000.00	
小计			4,401,799.70		4,747,533.2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弘番机械有限公司	151,853.52		
小计	151,853.5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关联方	借方		贷方		备注
	2012年	4,912,500.00	2013年	4,912,500.00	
易江	2011年	100,000.00	2013年	100,000.00	无息
					无息

经核查，2012年实际控制人易江借给公司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金额通过财务负责人郑明春的账户转入公司账户。

（2）资金拆出

关联方	借方	贷方	余额

易江	2012年(2011年结转)	2,676,000.00	2013年11月25日	380,000.00	2,296,000.00
			2014年3月28日	32,003.01	2,263,996.99
			2014年3月28日	2,263,996.99	0.00
汇农农业	2012年	500,000.00	2012年6月	50,000.00	450,000.00
	2012年6月25日	116,000.00			566,000.00
	2012年6月30日	345,000.00			911,000.00
			2012年7月16日	411,000.00	500,000.00
			2014年3月28日		0.00

(3) 代垫款项

关联方	时间	金额
易江	2012年12月31日	1,343,080.71
	2013年12月31日	1,144,072.52
	2014年4月1日	0.00

4、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利息安排

(1) 易江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根据会计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实际上应收张建、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均计入应收易江的款项原因如下：

1) 公司应收张建的款项产生于2011年，是公司借给张建个人的款项，由公司股东易江提供了承诺书，承诺将张建对公司的债务由其本人承担，就该项借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针对该借款，当时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也没有通过股东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为了不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易江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重庆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奥根科技”）分别于2011年12月6日、2011年12月12日、2011年12月15日分三次共借款2,676,000.00元给个人张建，如张建不能按期还款，本人易江自愿代张建偿还其对奥根科技的债务。因该债务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 公司股东易江原为成都美创数码光学元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占比40%，2011年9月易江将其所有的美创的股份转让，同时继承美创的资产和债权债务。2011年本公司成立时，易江将其所有的美创的设备及物资，转让给公

司，产生公司对易江的应付账款。在美创、奥根及易江的三角债处理过程中，为规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易江承诺偿还由此产生的本金并补偿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以上原因，在公司财务处理过程中将上述应收款项计入应收易江的款项，从而产生易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汇农占用公司资金

汇农为公司关联方，股东易江之配偶邬晓霞持股 30%，股东焦景德持股 15%。公司借予汇农的款项是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的往来款，均有相关的借款协议并按照年末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3) 关联方占款均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2 年末、2013 年末上述两项借款本息分别占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为 26.53%、24.09%，占比相对较大，但上述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借款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均不够完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三会决议规则以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由于采购和销售的付款期的不匹配，导致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不畅通，故公司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占用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6%计算了资金占用利息，各年度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57,904.75	233,274.60	228,452.58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代垫款和往来款及其利息均已清理完毕。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关联方已经出具了相关《确认函》，承诺“不会就该部分款项要求公司支付利息或占用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公司或关联方均没有资金使用的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及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等处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性治理文件。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借予关联方的往来款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具有定价公允性；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为无息借款，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资产评估情况，分别为：

（一）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评估报告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同诚 [2014]万估字第 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奥根科技拟抵押贷款事宜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28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二）转让设备的评估报告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重天健评[2014]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成都华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设备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原值为 520.90 万元，评估净值 351.50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三）股份制改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076 号《重庆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奥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的公司净资产，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的市场价值为 1,197.26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大学生创业园）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展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学产品、光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优视光电总资产 3,125,089.16 元，净资产 2,006,807.41 元，2014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8,793.82 元，净利润 25,954.40 万元。公司收购优视光电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优视光电自 2014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优视光电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125,089.16	3,921,604.49
股东权益（元）	2,006,807.41	1,980,853.01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8,793.82	731,339.54
营业成本（元）	956,545.72	582,227.66
净利润（元）	25,954.40	-19,146.99

注：（以上数据已审计）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光电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近年来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国内的光学镜头组装件厂也在奋起直追，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导致了安防监控镜头组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相应要求光学镜头组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且在光学镜头组件方面要足够吸引客户眼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

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应收款项不可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9,907.50 元、5,621,602.32 元和 5,993,022.65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易江和李展分别持有公司 30.125% 和 27.50% 的股权，占总股本的 57.6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业务集中于安防行业的风险

公司转型初期主要产品定位于安防监控摄像的关键光学组件，所研发生产的精密光学镜头组件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IP 网络监控、无线球机、一体机、枪机、车载倒车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图像和影像处理设备。公司初期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也主要应用于以上产品行业。由于面临的下游行业相对集中及竞争对手的集中，安防监控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待以上产品线齐全后，将计划向运动 DV，3D 交互式游戏机等行业进军，可降低产品较集中带来的业务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作用，也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其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公司将步骤地实施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建立后备人才队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流动性不足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996,665.02 元，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3,497,670.08 元，货币资金金额较小，尽管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但公司仍可能由于无法及时变现来获得充裕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造成公司的经营困难。

公司针对流动性不足风险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加紧催收应收账款、取得银行贷款及拓展业务提高收益等来应对流动性不足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易江


李展


付承


焦景德


谭中林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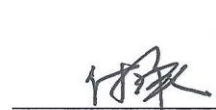

李德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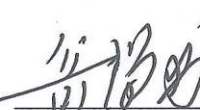

潘玟建



谢玉梅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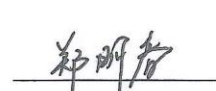

李展



付承


岳学书


赵勇


谭中林


郑明春


唐雯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1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源

刘源

刘洁

刘洁

唐艳

唐艳

项目负责人：

何翔

何翔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李红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永臣



易卫



张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李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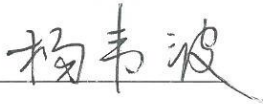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韦波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